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682
22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7月25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1995年8月28日第1012(1995)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调查1993年10月21日布隆迪总统被刺杀及随后发生的屠杀事件。

安全理事会成员当记得,1996年1月5日我提交了一份关于委员会工作的临时报告(S/1996/8)。

1996年7月23日,委员会主席在其他三名委员和委员会执行秘书陪同下向我提交了委员会最后报告。谨随函附上该报告全文。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秘书长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第一部分: 导言	1 - 64	6
一、委员会的设立	1 - 4	6
二、委员会的任务	5	8
三、总的方法	6 - 13	8
四、委员会的活动	14 - 40	10
A. 1995年	15 - 24	10
B. 1996年	25 - 40	11
五、委员会的工作所遭到的困难	41 - 59	14
A. 要调查的事件已经过了很久	42	14
B. 布隆迪的族裔两极分化	43 - 44	14
C. 布隆迪的安全形势	45 - 54	15
D. 资源不足	55 - 59	17
六、致谢	60 - 63	18
七、文件和录音	64	19
第二部分: 背景	65 - 104	19
一、布隆迪地理概况	65 - 66	19
二、人口	67 - 72	19
三、行政组织	73	20
四、经济概况	74 - 77	20
五、历史概况	78 - 91	21
六、梅尔基奥尔·恩达达耶的总统任期	92 - 94	24
七、刺杀事件后的事态发展	95 - 104	25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第三部分: 刺杀事件的调查经过	105 - 213	27
一、调查的目的	105 - 106	27
二、方法	107 - 108	27
三、搜证的难易情况	109 - 112	28
四、委员会的工作	113 - 114	29
五、证人提供的有关事实	115 - 204	29
A. 1993年7月3日	115	29
B. 1993年7月10日	116	30
C. 1993年10月11日	117	30
D. 1993年10月18日, 星期一	118 - 119	30
E. 1993年10月19日, 星期二	120	30
F. 1993年10月20日, 星期三	121 - 140	31
G. 1993年10月21日星期四午夜至凌晨2时	141 - 161	33
H. 1993年10月21日, 星期四凌晨2时至6时	162 - 178	37
I. 1993年10月21日, 星期四凌晨6时至正午	179 - 201	39
J. 1993年10月21日, 星期四, 午后	202 - 204	42
六、对证词的分析	205 - 212	43
七、结论	213	47
第四部分: 对屠杀和其他相关严重暴行的调查	214 - 487	47
一、对屠杀和其他暴行调查的范围	214 - 222	47
二、调查方法	223 - 232	49
三、证据的获得	233 - 238	51
A. 缺乏安全	234	51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B. 族裔分离	235 - 237	51
C. 缺乏司法权力	238	52
四、证据的可靠性	239 - 244	52
A. 对族裔的忠诚	240	52
B. 逝去的时间	241	53
C. 操纵	242	53
D. 缺乏安全	243	53
E. 文化特点	244	54
五、被调查各乡的共同特点	245 - 248	54
六、基特加省	249 - 308	55
A. 地理和人口	249	55
B. 关于该省事件的证词和报告	250 - 253	55
C. 委员会的工作	254 - 257	56
D. Bugendana乡	258 - 281	56
E. Giheta乡	282 - 305	60
F. Gitega乡	306 - 308	65
七、基龙多省	309 - 315	66
A. 地理和人口	309	66
B. 关于该省事件的证词和报告	310	66
C. 委员会的工作	311	66
D. 基龙多乡和Vumbi乡	312 - 315	66
八、穆拉姆维亚省	316 - 388	67
A. 地理和人口	316	67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B. 关于该省事件的证词和报告	317 - 319	68
C. 委员会的工作	320	68
D. Kiganda乡	321 - 333	69
E. Mbuye乡	334 - 359	71
F. Rutegama乡	360 - 388	75
九、恩戈齐省	389 - 462	81
A. 地理和人口	389	81
B. 关于该省事件的指控和报告	390 - 391	81
C. 委员会的工作	392 - 393	82
D. Kiremba乡	394 - 418	82
E. Mwumba乡	419 - 440	86
F. Ruhororo乡	441 - 451	90
G. Tangara乡	452 - 462	92
十、证词分析	463 - 482	94
十一、结论	483 - 487	98
第五部分: 建议	488 - 500	99
一、有罪不罚	490 - 495	99
二、种族灭绝	496 - 499	100
三、其他罪行	500	101
附件		
一、布隆迪联合国国际调查委员会		102
二、布隆迪共和国宪法		105

第一部分：导 言

一、委员会的设立

1. 1995年8月28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012号决议，其中载有下列执行部分段落：

“安全理事会

1. 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其任务如下：

(a) 确定有关1993年10月21日刺杀布隆迪总统、随后发生的屠杀以及其他有关严重暴力行径的真相；

(b) 同布隆迪政府协商后，建议适当的法律、政治或行政性质的措施，以及将应对那些行径负责的人绳之以法的措施，以防止再次发生任何类似委员会所调查的那些行为，并在布隆迪普遍消除逍遥法外现象和促进民族和解；

2. 建议国际调查委员会应由秘书长选定的五名公正的和在国际上受到尊重的有经验法学家组成，应配属充分的专家人员，并应适当通知布隆迪政府；

3. 呼吁各国、联合国有关机关和适当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整理其所掌握的同上文第1(a)段所述行径有关的证据确凿的资料，尽早提供这些资料，并向调查委员会提供适当的协助；

4. 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调查委员会的设立情况，并请秘书长在调查委员会设立后三个月内向安理会提出临时报告，说明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并在委员会完成其工作后提出最后报告，

5. 呼吁布隆迪当局和各机构，包括布隆迪所有政党，对调查委员会履行任务给予充分合作，包括积极响应委员会进行调查时对安全、协助和通行的要求，包括：

(a) 布隆迪政府采取委员会及其人员在该国全境充分自由、独立和安全地执行职务所需的任何措施；

(b) 布隆迪政府提供委员会所要求的或执行任务所需要的一切其所掌握的资料,并让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自由利用任何与其任务有关的官方档案;

(c) 委员会自由取得委员会认为有关的任何资料,并使用委员会认为有用和可靠的一切资料来源;

(d) 委员会自由同委员会认为必要的任何人秘密会见;

(e) 委员会自由在任何时候访问任何机构或地点;

(f) 布隆迪政府保证充分尊重证人、专家和协助委员会工作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人格完整、安全和自由;

6. 吁请各国同委员会合作以便利其调查工作;

7. 请秘书长与布隆迪政府合作向委员会提供适当的安全保障;

8. 请秘书长为补充作为联合国开支而提供的经费,设立一个信托基金,接受自愿捐款充作调查委员会的经费;

9. 促请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调查委员会捐助款项、设备和服务,包括提供支助执行本决议的专家人员;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 根据第1012号决议,秘书长于1993年9月20日任命了布隆迪国际调查委员会。委员会由下列法学家组成:

埃迪尔贝尔·拉扎劳德拉朗博(马达加斯加), 主席

阿卜德·阿里·穆姆尼(摩洛哥)

梅赫梅特·吉内(土耳其)

路易斯·埃雷拉·马卡诺(委内瑞拉)

米歇尔·莫里斯(加拿大)

3. 在设立委员会之前,联合国曾委派两个特派团前往布隆迪:在1993年10月21日布隆迪发生政变、梅尔基奥尔·恩达达耶总统遭暗杀、该国全境普遍发生屠杀和其他暴力行为之后,秘书长应布隆迪政府请求并依照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

26757), 于1994年3月委派了一个由马丁·胡斯利德大使和西梅翁·阿克大使组成的初步实况调查团。该特派团的报告(S/1995/157)于1995年2月24日公布。由于布隆迪政府正式请联合国设立司法调查委员会, 秘书长于1995年6月26日派佩德罗·基肯先生前往布隆迪讨论如何设立这个委员会。基肯先生提出的报告就设立委员会及委员会的任务提出了建议。

4. 委员会于1995年10月25日至27日在日内瓦举行首次会议。

二、委员会的任务

5. 安全理事会第1012号决议阐明的委员会的任务包括下列具体事项:

- a) “确定有关1993年10月21日刺杀布隆迪总统的真相”;
- b) “确定有关(1993年10月21日刺杀布隆迪总统)随后发生的屠杀以及其他有关严重暴力行径的真相”;
- c) “建议……将应对那些行径负责的人绳之以法的措施……”;
- d) “同布隆迪政府协商后, 建议适当的法律、政治或行政性质的措施, 以防止再次发生任何类似委员会所调查的那些行为, 并在布隆迪普遍消除逍遥法外现象和促进民族和解。”

三、总的方法

6. 虽然布隆迪政府请求设立司法调查委员会, 但是委员会没有被授予任何司法权力: 它执行的任务是调查上述罪行, 在提出建议方面享有广泛的决定权。尽管如此, 正如委员会初步报告指出, 它决定尽可能使其实况调查活动符合司法标准, 这不仅可使其最终结论具有可靠的依据, 还可收集证据以备今后采取司法行动之用。

7. 为此, 委员会通过了有关其内部行事程序的议事规则(附件1)及有关听取证词的规则。

8. 就证词而言, 证人在宣誓后作证时至少要有一名委员在场。证词作录音, 然

后整理成文字。在基隆迪省,证词由两名分别来自两大族裔的译员翻译,并由两名译员一起整理成文字。在较少的案件中,由于当地条件限制,只使用一名译员,但在将录音整理成文字时总是有另一族裔的译员参与。证人总是单独秘密作证。

9. 就刺杀事件而言,调查的目的是查明事实,不仅要查出直接罪犯,还要查清是否是上级命令的,如果是,是否有预谋,是否为政变的一部分。但是,委员会不想调查政变本身,因为这不在其任务之列。

10. 关于屠杀及其他严重暴力行为,在曾发生的数以千计的案件中,调查每一起案件显然是不可能的;在数以百计乃至千计的凶手中,查出每一个凶手显然也是不可能的。因此,委员会只能在安全情况允许的范围内,将调查限制在就该国全境发生的事件而言具有代表性的少数特定乡内进行。即使在这些有限的地区内,委员会也无法详细调查每一起事件,或查清参与每一起案件的个人的责任。相反,委员会试图查明的是犯罪的性质及规模,并尽可能查明犯罪型态,以及是否有预谋,是否是上级命令或默许的。

11. 委员会在工作中尽力保持彻底公正,不抱任何先入之见,在每一个案件中,尽量听取各方的陈述。为此,委员会尽力分析和核查不同组织提出的指控。就这类指控采取的行动绝不设定限制,并克服种种困难和危险,在布琼布拉和内地、在监狱、流离失所者营地,在各村,听取不同党派及各族裔证人的证词。委员会无权强迫证人作证,只限于听取愿意作证者的证词。至于囚犯,委员会必须依靠司法当局的合作,在所有这类案件中,委员会都得到了合作。至于军队的证人,委员会须通过国防部传唤,但结果令人不满意。

12. 关于书面证据,委员会无权直接查阅文件或档案,无权强迫当局或个人出示文件。与调查有关的官方档案,必须请求文职及军事当局提供。法院及起诉档案开放供委员会查阅。这类档案多数在基隆迪省,委员会无法复印或独立翻译。对法官或检察官的口头概述作了笔记。曾通过国防部请求查阅军事档案,但没有成功。

13. 委员会为拟订建议曾设法尽量广泛地听取官员、政治领导人、商人、外国

政府代表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代表的意见。根据第1012号决议,委员会同布隆迪总统、总理、内阁成员和国民议会主席进行了协商。

四、委员会的活动

14. 委员会的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1995年10月25日至12月20日,依照第1012号决议的要求提出了《初步报告》;第二阶段为1996年1月7日至7月22日,提出了本报告。

A. 1995年

15. 委员会成员于1995年10月25日至27日在日内瓦举行首次会议。在会上,委员会分析了任务、讨论了行事程序,规划了工作,并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和秘书处及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保安干事关于布隆迪形势的简报。

16. 委员会于1995年10月29日抵达布琼布拉。受到派往布琼布拉为委员会物色办公场地的秘书处政治部一名干事和总部挑选的九名工作人员的接应。这九名工作人员包括一名政治干事、一名法律干事及保安和行政支助人员。行政干事几天后抵达,而同委员会协商后任命的执行秘书于11月14日抵达。在办公场地准备就绪前,委员会先在下榻的旅馆办公。

17. 委员会礼节性拜访了政府官员及国民议会和行政当局其他高级官员,并通过会晤布隆迪国内各界代表,收集有关布隆迪局势的情况以及同其任务有关的其他背景资料。为此,委员会还会晤了各政党的成员、宗教领袖、当地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两个主要人权组织——ITEKA和SONERA。在同外国及国际组织代表,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代表会晤的过程中获得了更多的资料。

18. 委员会发出了一份安民告示,由当地新闻媒介传播,其中说明了委员会的任务,并请有关的所有人提供情况,此外还发出了一份内容相同的通告。

19. 委员会在布隆迪调查的第一个阶段,听取了宣誓证人关于恩达达耶总统被

刺及随后发生的屠杀及其他有关严重暴力行为的证词。委员会通过布隆迪共和国检察长安排一些因被控参与刺杀而入狱的人到委员会办公地点作证。委员会还听取了一些关键证人的证词,如已故共和国总统的遗孀劳伦斯·恩达达耶夫人、事件发生时任外交及对外合作部长的共和国总统斯尔维斯特·恩蒂班吞干亚先生及一直任陆军参谋长的让·比科马古上校。

20. 委员会成员两度走访该国内地,包括穆拉姆维亚省和基特加省,会见了两省省长,收集了有关资料,并在当地监狱和流离失所者营地听取了证词。

21. 委员会研究了布隆迪的司法制度。为此,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会见了布琼布拉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司法警察首席督察、国家人权中心主任、律师协会会长、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代表和律师界成员。

22. 12月6日,地处布琼布拉郊区的委员会办公地点周围爆发枪战,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不撤离该房地。由于周围的安全状况,办公场地后来一直无法使用,因此委员会又不得不在设施不足的旅馆办公。

23. 1995年12月14日,委员会在纽约总部开会以编写《初步报告》。在总部,委员会会晤了秘书长、政治事务部首长及其他成员、法律事务厅厅长及成员、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及其下属职员以及会员国代表。委员会于1995年12月20日将其初步报告提交秘书长。报告载有委员会对其任务的理解、叙述了当时已完成的工作,并说明了由于布隆迪境内的族裔对抗和不安全,而委员会又缺少可利用的人力和物力,因此在执行任务时遇到的种种困难。

24. 委员会得到保证,将尽一切努力向其提供足够的人力和物力。

B. 1996年

25. 委员会于1996年1月8日继续其在布隆迪的工作。在2月6日新办公地点准备就绪之前,委员会在旅馆办公。

26. 委员会选择在穆拉姆维亚和基特加两省开始实地调查屠杀及其他严重暴力

事件。2月底,调查扩大到恩戈齐省。3月初扩大到基隆迪省。由于人力不足,在基隆迪省开展的工作开始不久就不得不停顿。

27. 委员会委员都有具体分工。两名委员负责调查刺杀事件及基特加省发生的事件;一名委员负责调查穆拉姆维亚省发生的事件,而其他两名委员承担剩余的工作,包括接收应委员会公开要求而提供的文件、资料和证词。如本报告各部分所示,在后来的数月中,这一初步分工曾作几次调整。

28. 委员会几度会晤共和国检察长,要求接触囚犯,查阅司法档案。

29. 1995年11月,委员会请求会见国防部长,要求查阅军事文件和档案,接触军队证人。在一再要求之下,1996年1月23日得到接见。虽然未能直接查阅文件及档案,但国防部长任命了一名联络官,负责转达关于传唤军队证人到委员会作证的请求。如本报告其他部分所述,国防部的合作令人极不满意。

30. 委员会听取了61名军队证人,包括被囚禁的军队证人的证词。其中一些人两度作证。到委员会作证的一些囚犯拒绝作证。委员会传唤的下列官兵没有到场作证:

Laurent NIYONKURU 上校

Pascal NTAKO 上校

Lucien RUFYIRI 中校

Ascension TWAGIRAMUNGU 中校

MBONAYO 副少校

Valentin HATUGIMANA 中尉

NTARAI AZA 中尉

HAVUGIYAREMYE 下士

NDUWAYO 下士

KANTUNGEKO 二等兵

31. 委员会一名委员曾前往纽约总部查阅阿克/胡斯利德实况调查团收集的有

关资料。这些资料因安全原因无法寄往布隆迪。该委员在纽约期间还收到了1994年“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的有关调查材料。回布隆迪后,他听取了两名军队证人的证词,以及曾为上述1994年调查具体指导调查恩达达耶总统被刺事件的法官的证词。

32. 两名委员前往乌干达埃帕拉听取八名重要军队证人的证词。另一名委员到阿比让(科特迪瓦)听取了一名文职证人的证词。

33. 在调查过程中,委员会共听取了667名证人的证词。

34. 委员们不得不在没有调查员协助的情况下开始实地工作。首批两名调查员于1996年3月12日抵达布隆迪。另外五名随后几周抵达。在各省的实地调查工作以出差一天或数天的方式进行。本报告有关各部分阐述了这项工作的规模和性质。委员会在各省的总共调查时间分别为:穆拉姆维亚省30个工作日;恩戈齐省21个工作日;基特加省20个工作日;基隆迪省3个工作日。在其余时间,调查员们单独在实地开展工作。

35. 委员会在工作过程中,除了偶尔会晤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指定负责布隆迪境内联合国人员安全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外,还会见了联合国系统下列官员:到布隆迪访问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布隆迪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联合国调查卢旺达境内贩卖武器问题委员会成员、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布隆迪代表以及联合国人权观察员。

36. 委员会还会见了下列会员国代表:美国总统国家安全顾问、美国负责人权事务的助理国务卿、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美国负责卢旺达和布隆迪事务特别协调员、美国驻布隆迪代办、美援署负责卢旺达和布隆迪事务主任、瑞典大使、南非驻内罗毕高级专员的两名代表以及非加太国家的一个代表团。

37. 委员会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布隆迪事务特别代表和该组织驻布隆迪国际观察员代表团团长保持密切联系和合作。

38. 按照委员会任务的要求,委员会主席在政治及法律顾问协助下,就有关法

律、政治及行政措施的建议同布隆迪共和国总统、总理、外交、司法、国防和人权各部部长、共和国检察长、最高法院院长和国民议会主席进行了协商。内政部长无法抽出时间会见委员会。

39. 吉内委员因个人原因于1996年5月16日辞去委员职务。

40. 在离开该国前,委员会主席礼节性拜访了共和国总统、总理及各部部长、外交官代表及国际组织代表。

五、委员会的工作所遭到的困难

41. 委员会在完成其任务时面临着相当多的困难,其中最为严重的是:

A. 要调查的事件已经过了很久

42. 到委员会抵达布隆迪时,要调查的事件自发生以来已过了两年多的时间。在动乱期间,事件的许多参与者、目击者和幸存者被迫离开家园、成为难民或已经死亡,而且往往是死于暴力之中。能够接受调查的人已经多次有时是在正式或非正式调查之中反复陈述他们的说法,他们常常改变说法或者加油添醋。对事件的记忆已经模糊,造成了对人名、时间和地点混淆不清。证据已经丢失、隐瞒或更改。该国发生的种种事件已进一步影响了证人的客观性。

B. 布隆迪的族裔两极分化

43. 自1993年以来,图西族人与胡图族人之间的族裔对抗程度已变得更为严重。每一“族裔”群体的成员都认为,他们都在为反对遭到灭绝或屈服而进行集体的殊死斗争。这种情况培养了“忠于族裔”的感情,致使族裔的多数成员对本族裔成员的任何行动,无论多残暴都加以隐瞒或将其辩解为自卫行动夸大或甚至捏造敌对族裔成员犯下的暴行,并将客观或温和谴责为叛逆行为。在这种气氛下,要获得可靠的证词是极为困难的。

44. 在此,委员会希望强调指出,它按照布隆迪的一般习惯用法使用了“族裔”、“胡图族”和“图西族”等用语,但是这样作只是勉为其难,而且仅仅是因为否则就无法理解委员会的报告。这一习惯用法绝不应被解释为它表示委员会认为该两族群成员之间存在着种族或文化差异。但无可逃避的事实是,占压倒多数的布隆迪人自己认为而其他人也认为他们属于其中的一个或另一个群体。

C. 布隆迪的安全形势

45. 委员会遇到的最大挑战,或许是布隆迪目前的安全形势。

(a) 布琼布拉的安全形势

46. 布琼布拉现在实行晚上9时至早上5时的宵禁。委员会抵达之时,大多数胡图族居民已被图西族好战分子和保安部队赶出该城。有些胡图族人仍然居住在高收入地区以及穆斯林占多数的地区,另一些胡图族人则在白天进入该城工作或将产品带到市场。炮击和手榴弹爆炸是夜间经常发生的事,白天则常见暗杀个人的事件。武装窃车不时发生,往往影响到国际组织。

47. 由于该城目前几乎是由单一族裔组成,而且保安部队控制很严,因此在委员会驻留期间,城内并无族裔冲突。但尽管如此,图西族人的几次罢工和示威,使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无法离开其住所,有一次长达数日之久。幸运的是,由于严格遵守了安全规则,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均未遭到人身伤害。

48. 委员会最初抵达布琼布拉时,联合国工作人员已在该城郊区仅存的两族高收入住宅区之一 Mutanga-Nord 为它租好了办公室。不安全的情况使得入夜之后不能在办公室工作。12月6日,委员会办事处占用的房子四周爆发了小型火器和装甲车炮发出的密集射击,持续了两个多小时,后来据报导是保安部队对武装乱徒渗入者采取的行动。事件之后,出于安全考虑,不能再使用该办公室。从那时起,直到在中心区租到新办公室时为止,委员会不得不在 Source du Nil 旅馆里工作,并在那里与

其国际工作人员一起居住。

49. 该旅馆以及办公室均由布隆迪宪兵队小分队警卫,而宪兵队是由陆军指挥的一支军事化部队。尽管对宪兵的行为和合作在任何时候都无可指摘,但光是他们武装和穿着制服的守卫本身,就是一种威慑力量,使胡图族证人不敢入内。

50. 委员会最大的担忧之一,是它无法为其工作和档案充分保密,这是因为证词可使证人遭受实在而立即产生的致命性报复的危险。到1996年1月6日为止,仅向委员会派了三名联合国警卫。他们仅能勉强保卫人身和住宅的安全,因此办公室夜间仍然无人警卫。一直到4月,联合国警卫的人数增加到8名时,才能在办公室实行24小时守卫。

51. 委员会从未能够获得侦查电子窃听装置的手段。

(b) 内地的安全

52. 如果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遵守已经确立并且普遍适用于在布隆迪的联合国人员的安全规则的话,那么他们在任何时候都不能离开布琼布拉。整个国家都可以看到游击队与军队之间的武装对抗以及平民受到它们双方的袭击。几乎每天都有报导在内地和首都周围发生的事件。对国际组织进行了袭击,其中几个组织的工作人员遭到杀害或受伤。一般的罪犯袭击车辆的事件也经常发生。委员会成员及其工作人员至少有两次亲眼见到炮火射击。他们好几次在路边看到被炮火打得尽是窟窿的车辆。主要道路封闭好几次,车辆不通,妨碍了委员会的工作。

53. 游击队活动和军队镇压的程度排除了在诸如卡鲁济以及与扎伊尔和坦桑尼亚接壤的诸省中进行调查的可能性。即使在委员会选定的几个省中,武装冲突事件从未停止过,特别是在基特加北部和穆拉姆维亚更是如此。由于基特加省一次特别严重的游击队袭击事件以及其后进行的镇压,在该省的调查不得不暂停了两个多星期。在委员会驻留的大部分时间内,它无法到达受调查的基特加省的一个乡 Bugendana。在恩戈齐省的 Ruhororo,委员会可远达乡政府所在地,但有人劝告它不

要离开主要道路。

54. 除了涉及人身危险之外,安全形势使得与农村的胡图族证人的接触尤其难以进行,因为他们极度提防陪伴委员会工作队的无法撤开的宪兵护送人员。

D. 资源不足

55. 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其第一次为期两天的会议和情况介绍会后到达布琼布拉时,其主席和任何成员都没有机会在总部讨论计划、人员或物质资源。它的全部工作人员包括先前由总部任命的两名顾问,以及三名行政雇员、一名安全协调员和三名警卫。办公室业已租好,但未配家具。行政干事于10月31日抵达。经委员会同意而任命的执行秘书于11月14日抵达。

56. 委员会初步报告指出,1995年12月在总部举行会议时委员会得到保证说,从1月开始将提供10名受过训练的调查员协助它进行工作。最初两名调查员于3月12日到达,另五名在其后的5周内到达。第7名调查员于4月28日到达,比委员会于5月31日离开布琼布拉早了33天,因此,从事实质性调查工作的人员数目,包括委员会委员本身在内,最多时为15人。

57. 将录音证词及时转写成文字,这成了难以解决的问题。调查工作要求分析并讨论证词,但不能用录音和经必要节略的笔记来满意地做到这一点。为了保密,不能使用任何布隆迪人进行证词转写工作,但口译员除外。给口译员的额外任务是将他们自己口译的证词转写文字。由于他们只有在不进行口译或不在外地时才能进行这项工作,积压的工作量不断增加。将法文证词转写成文字的工作只能交托给现有的国际工作人员,但这些人还必须做办公室的其他工作,而这种人员共有2名,直到3月8日才有第3名转写员加入工作班子。其后5周内又有3名转写员到达。

58. 到委员会离开布隆迪时,667名证人的证词大约只有三分之一转写成文字。在委员会讨论和起草其最后报告的同时还继续在布琼布拉和纽约进行转写工作,但到提交该报告时,大约有150名证人的证词仍然未被转写成文字。

59. 缺乏充分的物质资源还以其他许多方式不断妨碍或限制委员会在外地的工作,其中艰难不胜枚举。

六、致谢

60. 委员会希望对获得下列国家政府的支持并表示感谢:比利时、加拿大、丹麦、爱尔兰、荷兰、挪威、西班牙、瑞典、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这种支持的性质,是向信托基金提供财政捐助,¹ 提供人员协助委员会工作,² 以及一般性地支持委员会的调查工作。

61. 委员会也希望表示感谢非洲统一组织驻布隆迪军事观察团在委员会在该国内地进行调查期间提供了宝贵的支持和合作,本报告已另行具体提及此事。

62. 委员会感谢许多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以及非正式团体作出了贡献,向它提供信息和其他支持。在这方面值得特别提及的是总部设在联合王国的国际警觉组织。

63. 委员会特别表彰其国际工作人员和布隆迪工作人员表现出了献身的精神和勇气。必须特别提及的是它的执行秘书朱迪恩·施米特女士(瑞士),因为她为委员

¹ 得到的财政捐助如下:爱尔兰:150 000.00美元;联合王国:31 250.00美元;挪威:49 983.00美元(挪威还捐助了另一款项作为通信设备和用户费之用);西班牙:10 000.00美元;比利时:336 553.64美元;瑞典:73 784.40美元;荷兰:250 000.00美元;丹麦:49 200.00美元;美利坚合众国:500 000.00美元。

² 下列国家借调了人员给委员会:加拿大提供了2名调查员,任期为3月12日至28日。荷兰提供了2名调查员,一名任期为3月25日至5月31日,另一名任期为4月15日至5月31日。瑞士提供了委员会执行秘书,任期为1995年10月24日至1996年7月31日,并提供一名录音转写秘书,任期为1996年4月14日至7月15日。美利坚合众国提供了一名调查员,任期为4月28日至5月26日以及6月份的7天。

会的工作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七、文件和录音

64. 委员会得到的主要证据为文件和录音,已交联合国秘书长保管。

第二部分: 背景

一、布隆迪地理概况

65. 布隆迪北与卢旺达接壤,东、南与坦桑尼亚交界,西与扎伊尔为邻,北靠鲁西齐河,南濒坦噶尼喀湖。布隆迪面积为26 000平方公里,为非洲最小国家之一。通过坦噶尼喀湖船运和经坦桑尼亚的铁路运输或经卢旺达、乌干达和肯尼亚的公路运输相结合的途径,可进入相距1 200公里之遥的印度洋。

66. 布隆迪由以下自然区域组成:西部为鲁西齐河西岸称为 Imbo 的平原,以及坦噶尼喀湖东岸一条宽窄不等的狭长地带,海拔约为800米,东边以一条山脉为界,该山脉南北穿越该国,并将尼罗河和扎伊尔河两个流域分开。该山脉称为 Mugamba,其西坡则称为 Mirwa。山脉之东为中央高地,大致呈三角形,顶点朝南。高地海拔为1 900至1 600米不等,全由丘陵组成,山丘坡陡,为沼泽谷地分割。高地约占全国面积的三分之二,并延伸进入卢旺达。由高地构成的传统地区为 Bugesera、Bweru、Kirimino、Bututsi 和 Buyogoma。高地在东南方的尽头为悬崖,联接狭长的 Kumoso 平原。该平原海拔约为1 300米,一直延伸进入坦桑尼亚。

二、人口

67. 布隆迪人口估计为600余万居民。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约250人,为非洲之最。中央高地中部和北部几乎为全农村人口,平均为每平方公里400人。

68. 人口年增长率估计为2.5%至3.5%之间不等。1962年独立以来,人口几乎增

加了两倍。当年的人口估计为2 300 000。

69. 国家语言为所有布隆迪人都讲的基隆迪语。法语也是官方语言,但只有受过教育的布隆迪人能熟练运用。农村人口--以及很大部分的城市人口--只会讲基隆迪语。城市里许多人也讲斯瓦希里语。

70. 虽然没有可靠的数据,但估计人口中约85%为胡图族人,15%为图西族人。第三个群体特瓦族人不足1%。这些群体通常被称为“族群”,尽管他们有着同样的文化、历史和语言(班图语系的基隆迪语,与卢旺达境内讲的几乎完全相同),而且就连布隆迪人自己也无法通过他们的身体或其他特征准确地识别一个人属于那一个族裔。一个人属于他或她父系的同一个族群。胡图族人与图西族人的通婚在传统上很常见。

71. 近95%的人口为农村人口。难以估计首都布琼布拉的现有人口。1993年该市约有250 000名居民,占该国城市总人口约80%。第二大城镇基特加约为15 000人;第三大城镇恩戈齐约为8 000人。其他省的省会只不过是村庄而已。

72. 农村人口很分散,每个家庭居住在自己的小块土地之上,因此除了湖滨地区和省会之外,几乎没有任何城镇和村庄。

三、行政组织

73. 布隆迪为议会制共和国,由选出的总统和议会制总理共同掌权。它分为15个省,每个省由经任命的省长管辖。省分为乡,由乡长管辖,而乡又分为村,由村长管辖。村虽称为“*colline de recensement*”,但它并不一定与地理上的山丘相符。一个村可能包括两座或更多的当地称之为“*sous-collines*”的山丘,或大部分的平坦山谷。

四、经济概况

74. 1993年,布隆迪的国民生产总值估计为2300 亿布隆迪法郎(大约为11 亿美

元。其人均收入估计为180美元,是非洲收入最低的国家之一。它的主要出口是咖啡,在创记录的年份里它可以出口40000吨。由于内部的问题和人口过多,咖啡的生产量正在减少。其他唯一的重要外汇来源是生活在国外的布隆迪人的汇款、外国援助和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当地的行政开支。1993年,它出口了价值6700万美元的货物,进口了21100万美元的货物。它的外债增加了4000万,达10.64亿。

75. 大约国产总值的一半是由农业提供的,是世界上比例最高的国家之一。大部分农产品用来供农民本身维持生计。在1962年独立时农户平均占地1.5公顷,现在减少到低于0.80公顷。

76. 除了Imbo和南部高地外,大规模的牧场很少。养牛很少成为农村家庭唯一或甚至主要的生计来源。

77. 在发生目前的危机以前,现在受到严重抑制的工业和矿业活动提供了不到五分之一的国产总值。

五、历史概况

78. 1893年德国征服该国时,布隆迪是一个统一的独立王国,占领着中央高地。王族,Baganwa的地位高于胡图人和图西人,他们的祖先据称是一种混合的民族。在国王和其他Baganwa人之下,胡图人和图西人都享有权力和声望。在殖民时代以前,没有族裔屠杀的记录。可以行使司法权力的人有:国王本人,由它任命的地方酋长,和每个山头上以协商一致意见指定的智者,Bashinganhaye。

79. 德国殖民统治于1916年结束,接着由比利时进行委任统治,在这两段时期里,在形式上该国是通过国王来治理的(间接治理)。在委任统治的最后几年里,国王已经只成了一个有名无实的首脑。殖民行政当局一般比较偏向图西人,对胡图人较不利,这加剧了两族人之间的社会和经济差异。比利时是从布琼布拉同时管理布隆迪和卢旺达的。直到独立为止,布隆迪人和卢旺达人都是布琼布拉人口中的少数

人。

80. 在委任统治接近结束时,国王的长子,Louis Rwagasore 王子沿着其他非洲民族解放运动的路线,成立了一个多族裔的政党,民族统一进步党(“民族进步联盟”)(乌普罗纳党)。比利时当局则在推动一个驯服的党,“基督教民主党(基民党),来与它竞争。乌普罗纳基民党 *atigue chretien*”,基督民主党,该党是由王室中对立的一支的成员领导的。在导致独立的全国投票中,党赢得了压倒性的胜利。其后不久,在基督民主党领导人的唆使下,Rwagasore王子被暗杀了。一名乌普罗纳党的图西人总理,Andre Muhirwa,成为了独立的布隆迪政府的第一个首脑,该国成为一个立宪君主国。

81. 要了解布隆迪独立后的政治过程,人们必须对它的孪生国,卢旺达同时发生的过程有所认识。两国拥有相同的文化,使用几乎相同的语文,有相同的“族裔”组成。它们的面积、人口和地理特征都大致相同。但在卢旺达,王室和贵族是图西人。几个世纪以来权力一直由图西人垄断。在被德国征服时,卢旺达是一个统一独立的君主国,时间比布隆迪更久远。

82. 为了抵制图西人要求按照他们的条件取得独立的压力,比利时人支持胡图人于1959年在卢旺达起义,起义使该国进入了紧急状况,实际上结束了图西人的优势。1962年选出了由格雷戈瓦·卡伊班达领导的胡图政府,取得了独立。图西人丧失了一切有效的政治权力。次年12月,胡图人屠杀了大约20000名图西人,这是有记录的历史上的第一次,许多人流亡国外,在以后的年份里,图西人继续受到迫害,继续流亡。大部分人流亡到乌干达,但也有许多人在布隆迪和其他国家定居下来。

83. 在布隆迪,政治斗争越来越族裔化。1965年的议会选举,胡图人在议会中占到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但国王面临图西人反对任命一名胡图人担任总理的情况下,任命了一名王室的成员。同年,胡图军官企图发动政变,一个胡图人的青年民兵团体在穆拉姆维亚省的两个地点屠杀图西人的家庭。大约有500人成为了这第一次族裔屠杀的受害人。军队在一名来自布鲁里省Hima 家族的图西军官,米歇尔·米孔贝罗

上尉的指挥下,并在图西民兵的支持下,进行了一场血腥的镇压。有几千名胡图人被杀,大部分胡图人都失去了有权力的职位。

84. 1966年,米孔贝罗推翻了王室,掌握了绝对的权力。他让来自他同一家族的图西人担任各级军官,到今天情况仍然如此。唯一合法的政党,统一进步党,表面上它虽然保持着两族裔共同参与的形像,但已经变成了军事独裁的工具。

85. 1972年4月,在该国境外训练的胡图人在南部与坦噶尼喀湖相邻的地区内屠杀了几千名图西族的男子、妇女和儿童,同时其他的武装集团则试图对布琼布拉、吉特加和坎库佐展开攻击。米孔贝罗政权的反应是进行种族灭绝式的镇压,估计造成了十万多名受害人,迫使几十万胡图人流亡国外。全国各地任何受过任何程度教育而没有逃亡的胡图人,甚至高中学生都被有系统地杀害了。这项持续了几个月的镇压在联合国受到了卢旺达政府的谴责。而卢旺达则在加强镇压图西人,第二年发生了政变,导致了米韦纳尔·哈比亚里马纳的军事独裁,到1994年去世为止他一直统治该国。他的政权继续对图西人进行有组织的屠杀,成千上万的图西人不断逃离该国。

86. 布隆迪展开镇压后,胡图人失去了一切有效的政治权力,包括地方一级的政治权力。1976年另一名Hima 图西人,让-巴蒂斯特·巴加扎推翻了米孔贝罗,在他独裁统治下情况并没有发生太大的改变,像米孔贝罗一样,他领导的是一个一党专政的政府,它的支持来自东部地区。但在他的统治下没有发生族裔屠杀的事件。

87. 巴加扎后来于1987年又被另一名Hima 图西军官,皮埃尔·布约亚推翻了。除了它在国际上的政治联盟外,在布约亚政权开始时同他的前任的政权并没有太大的不同。1988年胡图人在北部现在称为基龙多省内的两个同卢旺达相邻的乡,Ntega和Marangara屠杀了几千名图西人。军队不分青红皂白展开了残酷的镇压。几千名胡图人被杀,几万人逃到了卢旺达。国际上对这次镇压的反应使得布约亚开放了他的政权,让胡图人进行政治参与,但并没有修改他的一党体制。任命了一名胡图总理,很大比例的胡图人担任了重要职务,包括部长和省长。

88. 在卢旺达,一个主要由流亡在乌干达的图西人组成的武装集团,卢旺达爱国阵线(爱国阵线)于1990年企图侵犯卢旺达。在法国、比利时和扎伊尔军队的协助下,这次侵犯被击退了,在此之后,爱国阵线在卢旺达北部展开了有效的游击战,这使它们控制了某些领土,并导致哈比亚里马纳政权再次对图西人进行镇压。

89. 在布隆迪,虽然开放过程取得了进展,一个秘密的胡图党,解放胡图人民解放党对同卢旺达和扎伊尔两国接壤的锡比托克省和同扎伊尔接壤的布班扎和布琼布拉省境内的军队驻扎地和平民展开了攻击。有几百人被杀。镇压中有几百名如果不是几千名胡图人被杀,但不像以往那样地不加区分。

90. 这次新的暴力事件并没有干扰族裔和解的过程。在西方国家的鼓励和支持下,在冷战结束后的民主化浪潮里,布约亚允许展开一个自由,多党的选举过程,最终导致了1993年的选举。在1972年屠杀中生存下来,和多年流亡在卢旺达的受过教育的胡图人,加上少数图西人成立了“布隆迪民主阵线”(民阵),比较少数的图西人加入了该阵线,但它很快得到了胡图多数人的支持。民阵的候选人,梅尔基奥尔·恩达达耶,一名胡图人,赢得了选举,得到了67%的选票。在不久之后举行的议会选举中,民阵的候选人得到了71%的选票。选出的议会组成是69名胡图人,12名图西人,其中八名属于民阵,该阵线赢得了81个席位中的65个。

91. 就在布隆迪展开选举过程时,卢旺达在政府同爱国阵线于2月达成停火协定后正在进行谈判,成立一个民族统一的两族政府。

六、梅尔基奥尔·恩达达耶的总统任期

92. 在1993年7月3日军官企图发动政变被压制后,恩达达耶于同月10日就任。他任命一名乌普罗纳党的图西人,西尔维·基尼基为总理,并让内阁三分之一的职位由乌普罗纳党担任。图西人,不论是来自民阵还是来自乌普罗纳党的图西人担任了三分之一部长一级的职位。任命了两名乌普罗纳党的人担任省长。

93. 恩达达耶担任总统的三个月内对该国带来了空前的和谐和繁荣。但有些过

程是造成不安的来源:

(a) 新闻媒介往往以煽动的方式来利用它们新近取得的自由,对不习惯于公开辩论的民众造成了不利的影响。

(b) 有些前任政府核准的合同和特许权受到了质疑,影响到了同图西高层人士和军队密切相关的强大经济利益。

(c) 在乡一级和村一级上,新的民阵当局几乎在全国掌握了权力。

(d) 数以千计的于1972年后流亡国外的胡图人开始回国,要求收回他们的土地。虽然恩达达耶总统提议在边远地区重新安置他们,地方当局事实上已经开始了许多逐出的过程。由于布隆迪的特殊情况,被逐出的家庭就失去了维持生计的工具。

(e) 其中最重要的是在军中推行改革。“宪兵”,或国家警察是一个充分军事化的机关,它的指挥同军队的指挥是相同的,族裔组成也相同,现在被置于在一个单独的指挥之下。进入某些军事和警察培训机构的条件也有了改变,使得军队担心将在11月进行的年度招募士兵的过程也会改变,从而可能削弱或结束图西人的支配地位。

94. 1993年10月21日,星期二在布琼布拉发生了一次军事政变,恩达达耶总统在政变中被刺杀。本报告的适当部分将详细描述该事件的情况。

七、刺杀事件后的事态发展

95. 10月21日星期二的那一天里,政府的幸存人员向外国的大使馆寻求庇护,或躲藏起来。

96. 该日下午2时左右,军队总部设立了一个委员会(“危机处理委员会”)。委员会主席有:属于乌普罗纳党的国民议会胡图成员Francois Ngeze,他曾经是布约亚政府的内政部长、陆军参谋总长,让-比科马古中校和其他两名中校,Pascal Simbanduku 和Jean-Bosco Daradangwe。从监狱里释放出来的Sylvestre

Ningaba 中校后来加入了他们。该委员会命令各省内的军事指挥官撤消并拘禁各省省长,国家警察仍由军队指挥,并召集政治领导人和外国使节来“讨论管理这次危机的方法”。下午9时,Ngeze 宣称自己为不存在的“全国拯救委员会”的主席,他宣布了为“管理危机”而采取的措施,其中包括更换各省省长。

97. 10月21日一早,卢旺达广播电台广播了政变和总统被逮捕的新闻。同日,全国大部分地方人们砍树拆桥来阻断公路。在许多地方年轻和成年的图西人以及一些乌普罗纳党的胡图人被当作人质集中在一起。晚间,人们开始屠杀人质。

98. 傍晚时,卢旺达电台宣布恩达达耶总统已经去世。当时在基加利的布隆迪卫生部长,Jean Minani通过同一电台向布隆迪人民说话,劝告他们抵制政变。

99. 星期五和星期六,一方面委员会企图同恩达达耶大使馆内避难的政府官员谈判,一方面人质继续被杀害,并扩展到杀害整个图西人的家庭,同时随着各公路逐步被打通,军队开始镇压胡图人。

100. 23日星期六的傍晚,文职政府宣布重新成立,次日,政府当局同各政治党派和军队一同努力,试图结束该国的残杀。政府最初是从法国大使馆的办公室来展开作业的,较后时则从一家渡假旅馆展开作业。经过长时间的谈判后,一名民阵的胡图人,西普里安·恩塔里亚米拉被大会选为总统,并指定一名乌普罗纳党的图西人担任总理。内阁百分之四十的职位由反对党成员担任。虽然内地比较和平,但布琼布拉开始了暴力的族裔冲突,在恩达达耶被暗杀后的几天中那里并没有发生这种冲突。

101. 1994年4月6日,恩塔里亚米拉总统与卢旺达的哈比亚里马纳总统一道在基加利的飞机坠毁事件中丧生。

102. 卢旺达发生了大规模屠杀图西人的情况,有五十多万人丧生。爱国阵线再次发动军事攻击,于1994年7月占领了基加利。一百万以上的胡图人,包括曾参与种族屠杀的军队和民兵成员,越过边界进入了扎伊尔。

103. 在布隆迪,国民议会议长,一名民阵胡图人,斯尔维斯特·恩蒂班吞干亚成为了总统,并继续保持他的前任所建立的两党政府。在联合国的鼓励下两党继续进

行谈判,结果于1994年9月10日通过了一项协定,“政府公约”其中规定总统任期的其余时间里由这两个主要的政党分享权力。

104. 但尽管通过了这项协定,情况仍不断恶化。有些图西人的小集团,特别是由前总统巴加扎领导的“民族复兴党”拒绝参加,同时民阵中一部分的人在胡图人 Leonard Nyangoma 的领导下拒绝接受这项协定,并成立了“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民主理事会)来反对它。由于图西年轻民兵采取暴力行动,并在武装部队的容忍下(当它们没有积极参与的时候),布琼布拉继续发生暴力的族裔冲突,导致几乎所有的胡图人都被逐出该城。在内地,屠杀后幸存的图西人仍停留在营地,情况艰难,无法收回他们以前的家园。保卫民主部队,民主理事会会的武装部队展开了游击战,攻击士兵和图西平民。军队的反应往往是不分青红皂白的镇压。经济危机更加恶化。

第三部分: 刺杀事件的调查经过

一、调查的目的

105. 委员会根据第1012号决议的规定,为了确定恩达达耶总统被刺的有关事实,所以必须调查刺杀当时发生的政变计划的有关事实。虽然政变本身也是一项罪行,但政变不是委员会调查的对象。

106. 委员会虽然调查了由布琼布拉一个军营内的士兵所从事的刺杀行动的执行情况,但调查的主要重点是在确定是谁下令刺杀,以及刺杀是否作为政变计划的一部分而早有预谋,如果是这样则有谁参与了计划的拟订和执行。

二、方法

107. 委员会所用的调查方法是找寻证人搜取证词,并找寻能够有助于调查工作的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对于军方的证人,委员会力图听取曾经公开指称政变和刺杀是叛变士兵所干的那些军官以及非他们所管制的军士们的证词,以及尽可能多的

听取士兵和军士们的证词。

108. 委员会所要确定的事实是前已在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人权联会)和Ake/Huslid的报告中所提到的那些事实。委员会拿到了这两个委员会所记录的有关证词的录音带,并听取了曾经调查政变和刺杀事件的人权联会委员会成员的陈述。这些录音带以及人权联会所提供的文件是为作资料来源,但没有被当作为支持委员会结论的证据。

三、搜证的难易情况

109. 委员会在搜取证据方面遭遇到一些难以克服的困难。由于恩达达耶总统是在一次军事政变期间被刺杀的,所以必须从军事档案和记录中以及从军官和士兵的证词中找寻证据。然而,委员会既不能检查这些档案和记录,也不能直接召唤这些证人,而必须通过布隆迪国防部来进行。索取有关记录的腾本提出的要求毫无结果。同样地,要求提供据称叛变的“第一伞兵营”和“第11装甲营”两个单位和负责保护总统的“第二突击营”单位的军士和士兵的名单也没有下文。

110. 关于军方证人,从1995年11月起委员会就同国防部长Firmin Sinzoyiheba中校进行面谈。经过不断的要求,国防部长到1月23日才接见了委员会。国防部长答应指定一名联络官,但是只有经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提醒后他才在2月里做到这件事。委员会通过联络官要求过51名证人前来作证,其中只有40人前来。委员会无从要求前面提到的单位的军士和士兵前来作证,因为关于提供他们姓名的要求没有得到答复,而作证的军官们均否认知道他们的姓名。军事囚犯的前来作证则是通过“共和国检审长”Jean-Bosco Butasi而得到的。委员会要求并得到了因为在1994年10月事件期间犯下罪行而入狱的人犯的名单,不过委员会无法核实其准确性。委员会得到充分的合作,使这些犯人前来委员会作证。

111. 一个同样严重的困难是布隆迪的安全情况。虽然军队名义上是由文职总统指挥,但普遍承认军队自行其事,并被公开指控不仅要对政变和刺杀事件及随后的流

血镇压负责,并且被指控目前正在肆无忌惮地从事大规模屠杀平民而且逍遥法外。此外,恩达达耶总统被刺杀以来军队的组成或指挥系统也没有起变化。

112. 在这些情况下,由于没有人向证人提供保护或法律赦免手段,所以委员会很难期望获得能够使军队获罪的证词。在这方面,必须记着委员会没有任何手段能够侦查到其办公室是否受到电子监视,这是一些证人可能知道或者怀疑到的情况,而这些办公室所在建筑物的大门是由一名穿制服的宪兵警卫的。

四、委员会的工作

113. 从10月29日至12月20日,委员会的所有成员一起工作,调查了刺杀和屠杀事件及随后发生的其他有关的严重暴力行为。1月9日,刺杀事件的调查工作被指派给Herrera委员和Murice委员,外加在吉特加省的调查工作。2月7日,这些工作被指派给主席和Guney委员。4月23日,Guney委员告假离开布隆迪,所以调查工作被指派给Maurice委员。5月9日Guney委员回来后,接回办理这件调查工作,而Maurice委员则回到他对吉特加省的调查工作。5月16日Guney委员从委员会辞职,调查工作再次被指派给Maurice委员,此后就一直由他办理直到结束。

114. 调查期间,委员会成员在乌干达、法国和科特迪瓦听取了证词。委员会总共听取了61名军方证人和25名平民证人的证词。

五、证人提供的有关事实

A. 1993年7月3日

115. 1993年7月3日,就在恩达达耶总统将要宣誓就职前不久,“第二突击营”的士兵企图发起政变没有成功,有几名军官和士兵被下令加以逮捕,其中包括曾经任职布约亚总统“内阁首长”的Sylvestre Ningaba中校、Bernard Buzokosa少校、Jean Rumbete少校、Rene Bucumi上尉、Francois-Xavier Nintunze上尉和Hilaire Ntakiyica指挥官。

B. 1993年7月10日

116. 恩达达耶总统于1993年7月10日宣誓就职,搬入从前的总统府居住。总统府周围有很大的空地,外面有高墙围住,位于市中心两条大马路交点的西北角。总统府北边是从前的Meridien 旅馆,现称Source du Nil旅馆。西墙和一部分北墙外是一个高尔夫球场。

C. 1993年10月11日

117. 上午11时左右,根据总统卫队长Gratien Rukindikiza中尉自己的证词,他被陆军参谋总长让-比科马古中校命令于当日下午前往毛里求斯为总统出席定于10月16日至18日举行的法语系国家首脑会议作好准备。比科马古中校还命令他不要在10月21日以前返回,但没有说明任何理由。Rukindikiza中尉在离开布琼布拉以前告诉军事法庭庭长Pascal Simbanduku中校说,他怀疑有人正在准备政变,并举出了若干军官的姓名,包括Lucien Rufyiri和Somisi。

D. 1993年10月18日,星期一

118. 恩达达耶总统于10月18日从毛里求斯首脑会议后返回。

119. 该日,宪兵参谋长Epitace Bayaganakandi中校告诉国防部长Charles Ntakiye中校说,根据可靠的报告,有人正在准备政变。关于这场政变的谣言在这一日开始不断四下传说。

E. 1993年10月19日,星期二

120. 恩达达耶总统在10月19日星期二举行了部长委员会会议,整天未停,一直继续到次日晚上。

F. 1993年10月20日,星期三

121. 10月20日星期三,军事情报首长Dieudonne Nzehimana少校告诉他的上级说,首都的某些士兵中间关系紧张。

122. 下午一时左右,负责提供总统卫队士兵的“第二突击营”指挥官Isale Nibizi少校探询总统夫人是否仍在总统府内,并被告知她是在总统府内。

123. 下午4时左右,“第二突击营”指挥官Isaie Nibizi少校要求紧急会见总统的内阁首长Frederic Ndayegamiye,并告诉他说,同驻在Para军营内的“第一伞兵营”和“第十一装甲营”的一些士兵正在准备发动政变,人人情绪高昂,他们打算逮捕一些政治人物,并担心这些人可能已经逃走。Nibizi少校说,他已通知陆军参谋首长政变就要发生。他要求Ndayegamiye提供一部无标志的车子给他,以便前往视察有关单位。

124. Ndayegamiye于是联系了Bikomagu,要他去查实谣言。Bikomagu告诉他说,他亲自查看了“第一伞兵营”,发现一切正常。他保证不会发生什么事。

125. 下午,若干人,包括各部队单位的指挥官向Bikomagu报告说,谣传就要发生政变。在“军官餐厅”内讨论了就要发生政变的情况。

126. 总统的政治和外交顾问Antoine Ntamobwa在下午5时被宪兵参谋首长Bayaganakandi中校告知,“第一伞兵营”和“第十一装甲营”将在次日上午2时发动政变。他希望联系正在部长委员会会议上的国防部长Ntakiye中校,但没有成功。

127. 下午6时左右,“第二突击营”的Josiph Rugigana中尉被同单位的Idelphonws Mushwabure上尉告知,有事将要发生,他应该保持警戒。

128. Nibizi少校命令他的一些士兵提高警戒,并向所有据点提出警告。下午8时左右,他命令Mushwabure上尉前往总统府负责指挥总统卫队。Mushwabure联系了正在总统府担任总统警卫队队长的他的下属军官Gabriel Bigabari中尉,命令他下令

所有卫兵保持警戒,将所有武器准备好,在他来到以前采取一切警卫安全措施。

129. 部长委员会会议在下午9时结束。这时,Ntaki je被总统顾问Ntamobwa告知了他早先同Bayagnakandi的谈话。他被告知,“第一伞兵营”和“第十一装甲营”的一些士兵将在10月21日的晚上凌晨2时发动政变。

130. 恩达达耶总统被其通讯部长Jean-Marie Ngendahayo告知了就要发生政变的情况,并经国防部长在政治和外交参赞在场的情况下证实了这项情报。总统要求把因为7月3日政变而下狱的Ningaba转送到另一所监狱,但国防部长Ntaki je中校向他再度保证,将会用宪兵来增强监狱的警卫。

131. 总统于下午9时30分回到总统府,并告诉恩达达耶夫人说,根据通讯部长的传告,晚上将有政变。他看起来很担心,在入睡前还将行动电话打开。

132. 负责国防部安全事务的国务秘书Lazare Gakoryo中校回到家时,被告知Bikomagu曾经打电话给他。他试图打回电话,但没有找到他。

133. 下午9时30分左右,Ntaki je部长在前往会议前途中经过军官食堂找寻“第一伞兵营”和“第十一装甲营”的指挥官。他只找到“第一伞兵营”的指挥官Juvenal Niyoyunguruza少校,后者向他保证,他没有听到任何不寻常的事,并尽量降低政变的危险。部长告诉他同“第十一装甲营”的指挥官一起紧密注意局势。他建议他们两人在晚上同他们各自的单位在军营里一起渡过。

134. 下午10时左右,Ntaki je同Bikomagu、Bayaganakandi、Nibizi、作战室首长Ascension Twagiramungu少校、Nzehimana及宪兵参谋部负责情报的另一名军官举行了会议。会上决定,采取一些措施来抑制军队任何行动,由Twamiramungu将情况随时通知Ntaki je。这些措施中包括从拥有若干装甲车辆的“第二突击营”派出一些单位守卫Muha河上的桥梁,从而防止任何装甲车辆开到总统府。没有采取任何阻止徒步士兵的措施,他们能够很容易的从任何一点过河。关于Ntaki je是否曾把这次会议的结果告诉总统,证词互相矛盾。

135. 下午11时左右,Niyoyunguruza打电话告诉陆军参谋部当值军官Sophonie

Kibati少校,向他报告Para军营内有不寻常的活动,并被告知将军械库的锁匙藏起来。

136. 下午11时,Mushwabure上尉来到总统府,他在途中曾经过“第二突击营”的一名军官Terence Cishahayo上尉的家,告诉他回到他的单位去。Mushwabure从Bigabari中尉手中接过指挥权,下令警卫队警戒,并告诉总统已经证实即将有政变。

137. 下午11时30分左右,“第二突击营”的Leonidas Sindarusiba中尉到达他的单位所驻扎的Muha军营;他在小卖部遇到了Nibizi少校和Rugigana中尉。Nibizi少校要他们随时待命,因为有人正在准备政变。

138. 大约在这同时,Gakoryo中校打电话给Bikomagu中校,后者告诉他下午在“第一伞兵营”和“第十一装甲营”的士兵中间情况非常紧张,士兵们甚至威胁了他们的军官。Gakoryo讯问了是否已经作出安排,确保士兵们不会越过Muha河上的桥梁,这条河将军营同市中心隔开。Bikomag答复说,“第二突击营”将保卫桥梁。Gakoryo接着打电话给Bayaganakandi中校,后者证实了这项情报。

139. 午夜后不久,基地营(武装部队基地营)的指挥Daniel Ningeri少校当时在家里听到了枪声。关于他当时是否接到基地营当值军官 Nicolas Ndiokubwayo上尉的一通电话,告诉他说士兵们已经强行进入基地营,强迫驾驶员把卡车开出,这方面的证词互相矛盾。

140. 临午夜时,Nibizi少校下令将装甲车辆作好准备,以便防卫Muha河上的桥梁。在他们还没有离开以前,“第十一装甲营”的装甲车辆已经经过营地前往市中心。“第二突击营”的装甲车辆在Rugigana中尉的指挥下开离军营,前方后方都有“第十一装甲营”的部队单位。从四面八方都听到枪声。

G. 1993年10月21日星期四--午夜至凌晨2时

(a) 伞兵营地

141. 伞兵营地驻有“第一伞兵营”和“第十一装甲营”两支部队,位于布琼布

拉南部,距总统府约四公里。Muha营地位于几百公尺以外。Muha河流经市区,约在一公里以外。河上建有两座桥。

142. 多数证人表示,伞兵营地内的部队在凌晨1时前开始调动,不过对于时间有许多其它说法。“第一伞兵营”指挥官Niyoyunguruza少校作证说,Juvenal Gahungu下士率领士兵于夜11时闯入他办公室,当时他刚向在参谋部值班的Kibati少校汇报完毕(Kibati作证说,他于凌晨2时接到电话)。Niyoyunguruza表示,他被强迫留在车库中。

143. “第一伞兵营”的部队汇同“第十一装甲营”的装甲车离开营地,未遇抵抗,直奔总统府。对于部队出发的时间也有许多矛盾的说法,大部分证人表示是在凌晨1时30分左右。

144. 几乎与此同时,至少五支士兵和军士组成的部队离开伞兵营地,在全市设立军事哨卡、接管陆军参谋部、空军基地、电台和电话公司,带上曾任布约亚政府内政部长的乌普罗纳党胡图议员的Francois Ngeze和“第十一装甲营”的Jean-Paul Kamana中尉和Jean Ngomirikza中尉,逮捕几名民阵政府重要官员,寻求Base、Ngagaru、Kamenge和Muzina营地士兵的支持。所有证人均表示其中一支部队由Gahungu下士率领。而下士本人作证说,当天他从未离开营地。证人们说,Nzeyimana下士当时与其同行。

(b) Muha营地

145. Muha营地驻有“第二突击营”。该营地离Muha河不远,其名称得自该河。

146. Nibizi少校命令属下的四部装甲车准备防守Muha河上的桥梁。多数证词表示,这一命令是凌晨1时许下达的。不过,装甲车队指挥官Rugigana中尉则表示,凌晨1时Nibizi派人到家叫醒他,并把他带到营地。

147. 凌晨1时30分许,Rugigana指挥的装甲车正要驶离Muha营地时,“第十一装甲营”的一些装甲车在前往总统府途中驶过营地门前。Rugigana及其装甲车驶离

Muha营地,加入“第十一装甲营”的车队。

(c) 总统府

148. Mushwabure正时指挥的总统府卫队有40名卫兵。证人所说的数字内35至60名不等。卫队有两辆装甲车,没有得到增援。

149. 凌晨1时许,Mushwabure上尉接到Nibizi少校的电话,知晓了政变已在伞兵营发动。

150. 凌晨1时30分许,恩达达耶总统接到Ntakiye部长的电话,得知政变已开始。他穿上平民服装,来到屋外,被带进卫队的装甲车中。对于此事有许多矛盾的说法。一名证人表示,Mushwabure让总统进入装甲车内。Mushwabure本人则表示,总统不听其劝告,坚持进入装甲车,并说是Ntakiye部长要他这样作。Ntakiye说,他劝总统乘装甲车立即离开总统府。总统夫人表示,Ntakiye只告诉总统政变已经开始,便挂上电话。

151. 总统在装甲车中未与驾驶组员交谈。他带有无线电话,但电话记录显示他没有打电话,而且只接到两次电话。一次为27秒,是内阁总理打来的,劝其立即离开。另一次为40秒,来者不明。总统夫人力求给总统打电话,但只听到录音说电话无法接通。

152. 与此同时,总统夫人打电话给外交部长Sylvestre Ntibantunganya、“国家文献局局长”(情报部门)Richard Ndikumwami、农业部长、礼宾首长Jean-Marie Nduwabike和其他朋友。她与卢旺达总统朱韦纳尔·哈比亚里马纳通了电话,后者告诉她,他已得知政变消息。

153. 晨1时30分后稍许,“第十一装甲营”的装甲车和“第二突击营”的两辆装甲车(一辆由Rugigana中尉指挥,另一辆由Augustin Managure中尉指挥)一并抵达总统府。“第二突击营”的另两辆装甲车中途返回。不过,Mushwabure上尉对抵达时间另有说法。

154. Rugigana中尉指挥他的装甲车冲开通往Meridien旅馆的大门,进入总统府。“第一伞兵营”的一些士兵力图随其跟进,但未发一枪被拦回。很快,包围总统府的部队用轮机枪开火。

(d) 在参谋部

155. 参谋部各办公室位于市中心,Muha河北岸。

156. 凌晨1时许,值班军官Kibati少校接到“第一伞兵营”指挥官的电话,得知其部队已反叛。Kibati与作战室首长协商后,打电话通知Bikomagu。

157. Kibati还通知空军基地司令Des Bugegene少校,要其前往基地。

158. Ntakiye部长作证说,凌晨2时前,他打电话给在参谋部的Bikomagu,后者劝其躲藏起来。但Bikomagu和其他证人的证词与此证词相左,他们说,Bikomagu在约2时30分第一个到达参谋部。

(e) 其他地方

159. Ntakiye部长作证说,凌晨1时他在家中被Twagiramungu的电话唤醒,得知伞兵营地正在进行准备。Ntakiye要其汇报是否执行他所建议的措施。

160. Ntakiye表示,他随后打电话通知了恩达达耶总统,之后,前往国防部。进国防部前,他给Bikomagu打了电话。Ntakiye表示,Bikomagu正在参谋部。他建议Bikomagu躲藏起来。之后,他路过家门,到一友人办公室躲藏起来。这时市内响起枪声。他与仍在总统府的恩达达耶夫人和Bikomagu保持联系。卢旺达国防部长打电话给他,愿提供帮助。他表示,实际上他与所有部长保持联系,劝他们设法藏身,并向民阵领导人转达这一建议。

161. 凌晨1时30分至2时,被控参与7月3日政变而被关押在布琼布拉监狱的下列军官被士兵释放:Busokoza少校、Bucumi上尉、Nintunze上尉和Rumbete少校。

H. 1993年10月21日,星期四凌晨2时至6时:

(a) 总统府

162. 凌晨2时许,“第十一装甲营”集结在Meridien大门前的约15辆装甲车开始炮击,但在总统府卫队发射反坦克火箭后撤退,在总统府外墙周围摆开阵势。枪击持续约15分钟。无人受伤,装甲车和总统府也无任何损坏。

163. 总统仍在装甲车内,只与Mushwabure交谈。恩达达耶夫人和孩子仍在总统府内。

164. 凌晨5时许,指挥停在总统府围墙外“第二突击营”第二辆装甲车的Managure中尉步行进入总统府,告诉Bigabari中尉,率领部队包围总统府的“第十一装甲营”部队步兵小队指挥官Kamana中尉威胁说,除非所有人都出来,否则将炮轰总统府。他表示是Kamana中尉迫使他转达消息。Kamana则作证说,他跟本不是指挥部队,而是在反叛部队的扣押之中。

165. 凌晨5时30分许,围墙周围的装甲车又开始炮击,击中总统府二楼。总统一女儿被碎片划成轻伤。

166. 总统在Mushwabure的敦促下换上军装,转乘Rugigana的装甲车。总统夫人、子女和两名佣人进入另一辆装甲车,但此车未能启动,于是转往停在Rugigana装甲车旁的第三辆装甲车随后他们均躲进总统乘的装甲车内。她只告诉总统她与卢旺达总统的谈话,此后她再未与总统说话。

167. 总统随后由Mushwabure叫走,两人与总统府一名佣人Firmin Barengayabo一起前往北墙,但发现墙外有士兵。首先越过墙的Barengayabo被捕。总统返回Rugigana的装甲车内。

(b) 在伞兵营地

168. 凌晨3时许,一支部队随Ngeze抵达,他穿运动衣和夹克,开自己的车。他作证说,他被带到一间空无一人的办公室,并被隔离起来。

169. 随后, Bikomagu 抵达营地, 与士兵和 Ngeze 谈话, 约 1 小时后离开。他作证表示, 士兵强行将其带出参谋部, 前往营地。他只得说服士兵让他离开营地。

170. 凌晨 5 时, “第一伞兵营” 指挥官 Niyoyunguruza 的证词表示, 他被带上一辆卡车前往军官食堂。

(c) 在 Muha 营地

171. 凌晨 2 时许, 同 Rugigana 一起出发, 但中途返回的两辆装甲车进入营地。一辆由 Joseph Bodiguma 中尉指挥担任警戒, 另一辆由 Sindarusiba 中尉指挥 (Sindarusiba 中尉的证词称), 奉 Nibizi 指令去接国民议会议长 Pontien Karibwami, 提供保护。Sindarusiba 稍后回来报告, 他到 Karibwami 家时得知, 议长则由一些士兵带走。Nibizi 随后要其去接外交部长斯尔维斯特·恩蒂班吞干亚。

(d) 在陆军参谋部

172. Bikomagu 作证说, 凌晨 2 时 30 分许, 他到达后给 “第一伞兵营” 指挥官打了电话。向 Niyoyunguruza 作证说, 当时他正被扣在车库内, 身边没有电话。

173. Bikomagu 作证说, 凌晨 3 时许, 一队士兵迫使他与其一同前往伞兵营的。

(e) 其它地方

174. 凌晨 2 时至 3 时, 一队士兵在家中抓捕了民事情报部门首脑 Richard Ndikumwami 和领土管理及社区发展部长 Juvenal Ndayikeza, 用卡车将他们带走。

“第二突击营” 的 Terence Cishahayo 上尉作证说, 他接 Nibizi 命令开军车刚刚抵达 Ndayikeza 家, 准备带他去安全地点, Gahungu 率领的一队士兵便也到达, 逮捕了他和部长, 令其进入一辆军用卡车, 在车内, 他俩遇见了已经被捕的 Ndikumwami。

175. 国民议会议长 Pontien Karibwami 和副议长 Jules Bimaznute 也在大约这个时候被从家中带走。反叛士兵还在他们家中搜索外交部长斯尔维斯特·恩蒂班吞干亚。

干亚,但没有找到。士兵们当时对外交部长夫人粗暴无礼,随后在她藏身的另一座房子里将其杀害。

176. 凌晨2时许,叛军从监狱中释放了该连连长Busokosa随其来到电话公司。他们占领了通讯中心,但未能阴断服务。Busokosa作证说,这是因为他缺少合作。

177. 凌晨3时许,电台被叛军占领。

178. 尸体解剖证明,Karibwami、Bimazubute、Ndikumwami和Ndayikeza是在凌晨5时许被杀的。

I. 1993年10月21日,星期四凌晨6时至正午:

(a) 总统府

179. 上午7时许,Rugigana指挥的装甲车载着总统及其家人走南门离开总统府,未遇包围部队和装甲车的抵抗。应总统要求,装甲车绕道前往Muha营地。途中经过几处路障,但车组人员同守护路障的叛军说明后,都获得通过。

180. Mushwabure作证说,总统离开后,他翻越围墙躲藏起来。

(b) Muha营地

181. 凌晨4时许,Bikomagu从伞兵营地来到Muha营地。所有证人均表示,Gakoryo在总统被带来之前便已在营地。但Gakoryo本人否认。他说,当他到达时,发现总统已在营地。

182. 上午7时后不久,总统及其家人乘Rugigana的装甲车抵达Muha营地。总统被带到一间办公室,会见了Bikomagu、国务秘书Gakoryo Nibizi。这三名军官在证词中均未详述其与总统的谈话。约20分钟后,总统被带回装甲车,重见其家人。此时接近上午8时。

183. 军官们作证说,在总统抵达后15分钟至半小时,叛军气势汹汹来到营地外,要求进入营地。当时未发一枪。

184. Nibizi作证说,上午8时许,他下令保卫营地,但士兵不从,反而打开大门。一队士兵进入营地,包围了装甲车和旁边的Bikomagu、Gakoryo和Nibizi。总统及家人被迫从车中出来。总统用基隆迪语同士兵们说:“告诉我你们想要什么,我们可以商量。但是不要流血。想想你们的国家,想想你们的家人。”Bikomagu告诉士兵他要把总统夫人和孩子带走。恩达达耶夫人作证说,Bikomagu还指着总统对士兵说,“这是你们要的人,随你们怎么办。”Bikomagu作证否认讲过这些话。总统夫人和孩子乘Bikomagu的吉普车(由其司机驾驶)离开营地,前往法国大使馆。总统被士兵带上一辆吉普车,开往伞兵营地。Bikomagu、Gakoryo和Nibizi随行。

(c) 伞兵营地

185. 上午8时30分许,士兵押着总统到达伞营地。一群士兵立即包围上来。Kamana中尉让Nibizi与Bikomagu和Gakoryo一同离开,因为他们有生命危险。他们的证词中说明了这一点。他们于是离开。不过一名证人说,Bikomagu到达伞兵营地时再次对叛军说,“这就是你们要的人。”

186. 总统被带来时,从监狱被释放、稍前来到营地的Rumbete少校在场。

187. 总统被关在一间屋子里,由士兵看守。

188. 所有证词表示,不久负责指挥的Kamana(但本人否认)向部队讲话,宣读了一些军官的名字。派二级准尉Mbonayo到军官食堂找到这些军官。

189. 无法从证词中确定总统被处死的确切时间,但显然是在其抵达后30分钟内。“第十一装甲营”的三名军人:下士Philbert Nduwukumana,2名Kiwi,下士Ndayiyeye,2名Runyutu和另一人进入屋内。显然有两人用绳索勒住总统的脖子,第三人将其刺死。现在关押在监狱中的Nduwukumana拒绝向委员会作证。Ndayizeye无法找到,第三个人身份不明。一名证人表示,这三人进屋后,有人将其锁在屋内。随后,Kamana要来钥匙,开门将其放出。Kamana作证否认。

190. 上午10时许,Kamana的名单上的军官被从军官食堂唤来,其中有Simbanduku

中校、Nibizi少校、Alfred Nkurunziza少校、国防部一司长、Juvenal Nzosaba少校工兵营营长、Deo Bugegene少校、布琼布拉空军基地司令Hypax Ncacasaba少校、Ngomirakiza中尉、Rumbete少校、Busokoza少校和军校副校长Celestin Ndayisaba少校。

191. 没列在名单上的Bikomagu也一同到来。他要士兵放了礼宾官和被抓到营地的另两名平民。

192. Kamana中尉迎接这些军官，并将其带进一间会议室。各项证词在许多方面就室内发生的情况说法不一，但多数一致表示Kamana唤来仍着运动服的Ngeze，表示士兵们要求其作总统。一名证人表示，当时他告诉士兵，国民议会议长Pontien Karibwami和副议长及其一些部长已被处死。有人问总统如何，他回答说仍在营中活着。当时商定，Ngeze应接受请求接管政权，“处理危机”。Kamana离开屋子，随后返回宣布恩达达耶总统已死。Simbanduku和另一名军官前往军官食堂通知集合在那里的军官。

193. 上午11时许，Ngeze在其他军官的陪同下在足球场向部队讲话。Ngeze宣布接受请求，得到欢呼。经商定，士兵们将重新听从级军官的指挥，Bikomagu将重掌指挥权。

(d) 参谋部

194. 晨8时许，Twagiramungu前往参谋部，Kibati仍是唯一的值班军官。

(e) 军官食堂

195. 上午7时许，军官开始在Muha营地的军官食堂集结。到9时，驻防布琼布拉的多数军官已到达。有些是乘军用卡车抵达的。许多军官称，士兵阻止他们离开食堂。不过Bikomagu可自由走动，Simbanduku说他曾返家一会儿。

196. 上午9时许，Bikomagu、Gakoryo和Nibizi前来宣布，总统由伞兵营地中的士

兵看守。在军官食堂。Bikomagu 接到一个电话，随后他说，恐怕总统已经死亡。

197. 在场的一名军官称，当时有谣传说，伞兵营地的士兵要传唤一些军官。随后，二级准尉 Mbonayo 率领大约 6 名士兵到来，宣读了 Kamana 拟订的名单。对于名单中的人数和内容说法不一。Bikomagu 作证说，名单中有十三名军官。当场未在场的 Sylvestre 中校也在名单上。

198. Mbonayo 列在名单上的军官随他到伞兵营地。其中一些军官表示他们是被强迫带走。根本不知目的何在。他们乘一辆小型公共汽车离去。

199. Bikomagu 同时乘自己的车离开营地。其他军官留在食堂内。

200. 上午 11 时前，Simbanduku 和 Nsozaba 从伞兵营地回到军官食堂，转告了发生的事情，包括总统死亡的消息。Simbanduku 说他随后留在食堂，但一名证人说，他返回了伞兵营。

201. 上午 11 时许，军官们与 Bikomagu 和仍穿运动衣的 Ngeze 从伞兵营返回。所有证词均表示 (Simbanduku 本人否认)，Simbanduku 介绍说 Ngeze 为新总统。他向军官们讲话说，士兵们要他负责“处理危机”，并要求得到支持。随后，Ngeze、Bikomagu 及与其一同到达的军官前往参谋部，而其他军官则各自返回部队。

J. 1993年10月21日，星期四，午后：

(a) 在参谋部

202. 中午前后，Ngeze 和一批军官从军官食堂来到参谋部。他们在那里见到从 Rumenge (离布琼布拉 122 公里) 放出来的 Sylvestre Ningaba 中校——他被控领导 7 月 3 日政变未遂——和也出狱的 Hilaire Ntakiyica 指挥官。

203. Bikomagu 组织了“处理危机参谋人员”，由 Kamana 名单上和参谋部的一些军官组成。Simbanduku、Ndayizaba Nzosaba 和 Nkurunziza 都在内。

(b) 其他地方

204. 国防部通讯主任 Jean-Bosco Daradangwe 说,上午7时,他从 Ntakiye 部长那里得到消息说,民阵已“调动部队”,会发生大屠杀。于是他到 Ntakiye 躲藏的地方,但没有进去,他请人把行动电话交给 Ntakiye。

六、对证词的分析

205. 上述证词所述情况绝不得作为可靠的证据。完全一边倒。除了几位士兵和坐牢的几位军士以外,委员会只能见到军官。包括 Kamana 在内的所有军官都坚持说政变和刺杀事件是叛乱士兵干的,叛兵不仅不听军官的话,而且还威胁要杀死他们,如果不合作的话。但是委员会见不到据称的叛乱分子,也无法听取他们的证词。可以理解的是,大部分犯人拒绝作证,或声称没有做任何事,也没有看到任何事。在这两年多时间内,这些军官显然有足够的时间对照意见或练习陈述,以便同布隆迪军队的官方说法对得上。要说服几百名士兵来承担责任和排演,使他们的说法不致于大相径庭,简直是不可能的事。即使如此,军官的证词完全相互矛盾,而且说是记忆减退,尤其在证人回答问题时。

206. 在审议军官的说法时必须记得,布隆迪是一个完全依靠外援的国家。没有工业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援助,任何布隆迪政府都生存不下去,因为外援大约占国产总值的三分之一。连出口咖啡的收入都养不起军队,更不用说养政府和养过惯高级生活的政府官员了。冷战结束后,利用东方来对付西方的选择已不复存在。而这时,工业国家一致采取鼓励非洲走向民主的政策。对于军事政变产生的,不论是政变发动人所领导的还是控制的事实政府,它们都可能强力施压加以反对。大家对法国、比利时和扎伊尔军队为维护哈比亚里马纳政府而干预卢旺达的记忆犹新,当时,凡是计划要搞政变的军官都必须确保他们实际夺权时,表面上要表现得好象很不情愿,要装成他们是要把他们自己的国家从他们不负责的一个危机中拯救出来。有前车可鉴。五年前,推翻巴加扎的政变事实上是一批满腹牢骚的部队干的。例如海地的前例还

显示出,不得让任何申张合法民主权力的人脱身。这是指恩达达耶和按宪法自动继承他成为“国民议会”议长的人(布隆迪共和国宪法第85条,附件2)。

207. 总统府对事情经过的说法并不可信。军事指挥官完全知道大难当头,但是却并没有增强总统府的守卫人员,也没有防止“叛兵”进入总统府,或将总统带到安全地方。据说,“进攻者”和“防卫者”之间的武装冲突对峙了大约六小时之久,用大炮、火箭炮和小型武器火拼,但是没有人伤亡,也没有装甲车受损。在这段时间内,除了据说想翻外墙逃走之外,总统一直留在一部装甲车内,说是为了保护他,将他与世隔绝。他的妻子和孩子留在总统府里。当妻子和孩子到装甲车去会总统时,除了“要求”带他去 Muha 军营以外,总统几乎什么也没有说。于是,装甲车离开了总统府,“进攻者”没有查问而且还让它顺利通过“叛兵”守着的许多检查哨,“进攻者”指挥的装甲车不止十五辆。确切事实显示,总统在装甲车里时事实是一名囚犯,至于他在妻子面前一言不发,而且“要求”去“Muha军营都是为了保全妻子和孩子的性命。

208. Muha 军营对总统被装甲车送去的事情经过的说法也不可靠。首先,虽然 Nibizi 指挥官说他的士兵不听命令制伏“叛乱分子”,但是“叛乱分子”并没有象对其他军营一样夺取军营。军队的直接指挥官 Bikomagu 当时在军营,并且还同 Nibizi 和 Gakoryo 一起同总统在一间办公室里至少呆了半小时。但是没有提到讲话内容,尽管已确定 Bikomagu 有行动电话,但是总统并没有打电话。尽管已证明装甲车能自由开动,但是并没有试图把总统隐藏起来或将他领去安全地方,而且,即使到了其他办法都已经没有希望的地步,扎伊尔的边界也不过20公里远。至于又把总统送回装甲车,那只是将他交给“叛乱部队”。当时,据说“叛乱部队”对军营的“压力”已证实无法抵抗。但是,总统乘坐装甲车到军营时,总统府内“叛乱”的装甲车没有跟去,而且在整个事情经过没有发出一枚子弹。按照 Bikomagu 的证词,他是在几小时前被强行带离他的办公室,关在伞兵营里,从“叛乱分子”那里轻而易举地带走总统的妻子和孩子。根据报道的事实显示,总统是囚犯,并且是在他拒绝合作

的情形下送去处刑的。

209. 在事情发生的时候,布琼布拉军营大部分的军官都在军官食堂。有些人说是去那里听消息,有些说是被“叛乱分子”强行带去的。除了Bikomagu 和 Simbanduku 以外,所有作证并不是能够自由离开的人,都说是被强迫留在那里。他们都是被动投降的,没有试图采取任何行动。许多批军官的这种行为只能解释为同谋或极其疏忽和胆小。

210. 已确立叛乱分子是在短时间内“攻下”总统府,占领无线电台和电话公司;使飞机场附近的空军基地中立化,俘虏了高级军官,释放了关在全国各地监狱里的军官。将军官召集到军官食堂及在城里设立了检查哨。据军官称道,这一切都是伞兵营区的军士所为,除了指挥官以外,没有军官在场,指挥官声称他被强行关在车库里。前一天 Muha 营区的所有军官被通知去军营同部队过夜,因为伞兵营区附近的部队骚动不安,但是却没有对伞兵营区的军官下命令,他们都在床上安安稳稳地睡觉,直到 Bikomagu 召集他们去 Muha 营区。

211. 紧接恩达达耶总统去逝后所发生的事情使得军官的说法更难相信。总统被谋杀后不久,军官就重新指挥部队, Bikomagu 恢复军队的最高统率权,并将宪兵队置于其指挥下。根据所有报告, Bikomagu 实际控制“危机处理委员会”,他是该委员会的一名成员,而Ngeze 则心甘情愿地做傀儡。这个委员会采取的第一个行动是,命令各省的军事指挥官接管首长的工作。虽说这个委员会只是试着把局势恢复正常,但绝不是把权力交回给文职政府,它试过建立一个可以令人尊重的“全国拯救理事会”,却没有成功。而只是在三天之后,当全国大部分陷入一个显然无法制止的族裔大屠杀的时候,当被捐助国接受的所有希望都消失的时候,权力才回到文职政府的手上,而据称无法控制的部队却没有反对。

212. 应特别注意 Bikomagu 的活动,因为按照布隆迪武装部队的结构,作为“军队的总参谋长”,他可以直接指挥国防部下的军队。以下是他本人和其他证人有关其行动的报道摘要。

-- 10月11日,他命令总统的保镖立即去毛里求斯,不得在10月21日以前返回,并且没有说明理由。

-- 10月20日,下午4时左右,总统办公室主任请他核查有关“第一伞兵营”和“第十一装甲营”准备要政变的报道,他答复他亲自检查了这几个单位,一切正常。

-- 同日晚上11时30分左右,他在电话上告诉 Gakoryo 上述单位的士兵在下午感到十分不安,他们甚至威胁军官,他被问到是否采取措施保证士兵不能过 Muha 桥梁。

-- 他声称,半夜1时,他在睡觉,那时参谋部的一名军官打电话告诉他叛乱已经开始。他声称到凌晨2时30分左右在家,但是当他听到炮声,他就去了参谋部。

-- 凌晨3时左右,他表示是在叛兵强迫之下去伞兵营的,他在那里同 Ngeze 讲话。

-- 凌晨4时左右,他离开伞兵营去 Muha 营区。他表示在那里他要求 Nibizi 派人到“第一伞兵营”和“第十一装甲营”军官的家里召集军官。他说他叫这些军官去重新控制他们的部队。

-- 上午7时左右,总统被带去 Muha 营区时,他在那里,他和 Gakoryo 和 Nibizi 在一间办公室里同总统说了话。总统被愤怒无法控制的部队俘虏时,他照顾了总统的妻子和孩子,用吉普车送他们走,没有遇到困难。

-- 他跟随俘虏总统的部队到伞兵营。到那里之后,他在所谓的有生命危险的情况下离去,他到了军官食堂,所有的军官都被强迫关在那里。

-- 他是在总统遇害的时间前后回到伞兵营,并将要召集的军官名单派人送去食堂。

-- 他回到食堂,那时一批军官正要去伞兵营,因此他乘自己的汽车同他们一起去。

-- 在伞兵营,他要求部队释放他们俘虏的三名平民。据说他亲自把这三位平民送到城的另一头。

-- 他同 Ngeze 和伞兵营的一批军官同时回到食堂。在食堂时,他“恢复”指挥军队。

-- 于是他同 Ngeze 和军官们去了他在参谋部的办公室,成为三人“委员会”的主要人物。他还增加了对宪兵队的指挥,并命令各省军事指挥官接管省长的的工作。委员会召见了外交人员和政治领导人。要求他们给予支持,还试图组成“公安委员会”掌权,但是没有成功。委员会让一名军官以虚构的委员会名义广播了一份公告表示武装部队和宪兵队对政府起义,但没有加以说明。

-- 委员会掌权三天,只有在连 Bikomagu 指挥的军队血腥镇压都无法控制全国的大屠杀以及在希望克服国际社会的强烈反对的情况下才恢复文职政府。

-- 恢复文职执政之后, Bikomagu 仍然指挥军队和宪兵队,直到目前他还在这个位置上。对政变的官方说法是,只有上述两个“叛变的”营部的士兵和军士有责任。而规划政变和执行政变的军官,只是那些从不同监狱放出来的军官和两名中尉,他们都已顺利逃离了布隆迪。

七、结论

213. 虽然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无法获得,也无法期望获得证词形式的直接证据或书面证据,但是委员会认为,已有足够的间接证据足以以下结论认为,恩达达耶总统遇刺事件以及按宪法有权继承他的人被刺都是事先预谋的,属于推翻总统的政变的一部分,而且政变的筹划和执行是由指挥布隆迪军队的高级军官干的。但是委员会表示,即使手上有证据,也无法指出应绳之以法的人。

第四部分:对屠杀和其他相关严重暴行的调查

一、对屠杀和其他暴行调查的范围

214. 委员会根据其职权范围,调查了继恩达达耶总统被刺杀后发生的屠杀和其他相关严重暴行。由于布隆迪境内的暴行自刺杀事件发生以来从未停止,而且又是

该事件的后果,因此,委员会需确定的第一事项是应调查的时间范围。

215. 如上所述,由于1993年10月21日(星期四)的政变,其间恩达达耶总统遭到刺杀,文官政府事实上自那天起至10月24日(星期日)被剥夺了行使权力的能力,因为政府成员或遭杀害,或到外国使馆寻求庇护,或躲藏起来。由一个委员会行使有效的权力,该委员会于21日命令各省军事指挥官取代省长。直到星期六晚上,该委员会一名成员才宣布恢复宪政。大部分暴力行为正是在10月21日至24日期间发生。政府第一项措施是由民事当局、政治领袖和军方共同在全国作出努力,着手使该国安定。这项努力阻止了大部分大规模的屠杀,不过,在这项努力无法影响到的地区,暴行仍在继续,甚至从未完全停息。在这次促进安定努力后出现一个相对和平共处的时期,之后,在1995年期间,局势再度开始严重恶化。因此,委员会认为,其调查应集中在暗杀事件后立即发生的、持续数日的暴行时期。

216. 该调查包括由胡图族人对图西族人和一些乌普罗纳党的胡图人所采取的行径,以及那些由军方和图西族平民对胡图族人所采取的行径。

217. 关于调查的性质问题,如上所述,委员会所得出的结论是,其任务规定不能被理解为要求它调查每项暴行,并确定每个案件的犯人。因此,委员会将其调查集中在试图确定这些对图西族人或胡图族人所采取的行径是否构成一个模式,可表明是上级的计划、命令、怂恿或刑事过失行为;或者这些行径是否确定是自发或仅仅是地方主动行动的结果。

218. 由于这些暴行发生之时,在乡或乡以下各级的平民不可能进行交流,因为电话或电台均无法运行,因此,在相隔很远的地方重复出现不寻常的行为模式,可表明这些行为是预先计划的。这些行为的模式也可表明,暴行是否只有一个政治动机,或是旨在故意灭绝某个族群。

219. 在考虑到这项目标的情况下,并在因委员会所掌握的手段不充分而造成的限制范围内,委员会试图在各省选出一些可被认为能代表正被调查事件的乡。

220. 据一切可获得的报告,并非所有布隆迪的省份在被调查的时期内同样遭受

暴力的侵害。在被调查的时期内,一些地区相对来说未受到太多暴力的影响,尤其是在图西人比例较多的南方。委员会无法到达大部分受影响最为严重的省份,因为据报正在发生反叛份子和军队的暴力活动。在邻近扎伊尔和坦桑尼亚的省份情况是如此,卡鲁济省也是如此。邻近坦桑尼亚的省份还存在另一项问题,由于它们从公路交通远离布琼布拉,因此无法进行一日的出差任务。

221. 这些考虑使委员会的选择局限于五个省份,从中委员会选出了四个:基特加、基龙多、穆拉姆维亚和恩戈齐。由于下述原因,在基龙多的调查不得不在两次出差任务后暂停。

222. 在这些省份的每一个省中,又选出若干有代表性的乡:在基特加省为Bugendana、Giheta和Gitega;在穆拉姆维亚省为Mbuye、Kiganda和Rutegama;在恩戈齐省为Kiremba、Mwumba、Tangara和Ruhororo;以及在基龙多省为Vumbi和Kirundo。

二、调查方法

223. 由于委员会在到达布隆迪时所作的公开告示,许多个人、团体和组织向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各省份暴行的许多文件。委员会分析了这些文件,寻找能表明具体事件或证人之处,不过委员会绝没有将这些文件当作证据,或仅只核实它们的来源。

224. 委员会在实地主要是通过听取证人的证词进行调查。听取证人的证词是单独进行,有一些在布琼布拉进行,但大部分是在外地,如在省会或其他地点,或在任何可利用的地点,只要证人不会被偷听到。

225. 证人是在流离失所者的营地,在山丘上和监狱中找到的。如同预期的一样,一些证人的证词又进一步导致确定其他潜在的证人。

226. 委员会试图寻找与调查有关的书面证据,但很少获得成功。它听取了事件发生当时布隆迪和卢旺达电台的广播录音带,或将录音带的内容翻译出来,并观看了事件发生后不久由新闻媒体或私人拍摄的影片。每当发现有用的材料,便将其拍成

照片。

227. 委员会试图确定是否存在集体埋葬处及其地点。然而,它没有试图进行掘尸工作。除了委员会没有进行这种程序的手段外,这种集体埋葬处的存在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因此,掘尸工作对现阶段的调查不会有太多助益。

228. 委员会成员于1995年11月执行了到基特加和穆拉姆维亚首次出差任务。1996年1月,鉴于尚未任命任何调查人员,委员会决定,即使在没有得到任何协助的情况下,一些成员应着手到外地进行调查。

229. 穆拉姆维亚省分配给阿里·穆姆尼委员,基特加省则分配给埃雷拉和莫里斯委员。在2月底和3月初,恩戈齐和基龙杜省分配给埃雷拉委员,莫里斯委员则继续单独负责基特加。4月24日,因吉内委员不在,不得不指定派莫里斯委员调查恩达达耶总统被刺杀的情况,埃雷拉专员则同时负责基特加和恩戈齐。基龙多的工作不得不中断。在吉内委员于1996年5月9日返回时,莫里斯专员再度单独负责基特加,但在吉内委员于5月16日辞去委员会工作时,又再度不得不专门集中于调查刺杀事件的情况。基特加又再次指派给埃雷拉·马卡诺委员,他同时还要负责恩戈齐。

230. 负责穆拉姆维亚的委员得到自愿担任调查人员的法律干事的协助,而两名负责基特加的专员刚开始时是在无人协助的情况下工作。

231. 各省的外地工作是由一个小组进行,该小组除各委员外,至少还包括两名译员,这两名译员轮流工作,另外还负责将他们已翻译过的证词记录下来。该小组还包括一至两名联合国的警务员以及由至少四名布隆迪的宪兵护送。但调查人员在3月12日之后开始陆续到达时,则向每个小组分配不超过两名调查人员。

232. 在1996年1月后,联合国秘书长与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之间达成一项安排,由布隆迪国际观察团的干事向在外地的小组提供保安协助。这些干事来自布基纳法索、几内亚和马里的军队。他们已被派往外地达一年以上,了解当地的情况和地形,并可被各阶层的人民以及军方和宪兵所接受,因此,对委员会来说,他们的协助是宝贵的。

三、证据的获得

233. 若干因素促使证据难以获得:

A. 缺乏安全

234. 委员会进行调查的各省和各乡均位于布隆迪中央高地的中部和西部地区。如上所述,该地区目前普遍存在族裔分离和冲突,并存在广泛的游击队活动和残酷的镇压。几乎每天都有暴力事件和平民受害者的报告,各方都将这些事件归咎于另一方。这种形势严重影响调查工作的进行。有好几周无法进入整个基特加省。Bugendana乡只是在任务快结束时才得以进入。基特加北部和穆拉姆维亚北部是游击队与军队不断进行活动的地点。委员会不得不依赖布隆迪的宪兵提供保安,但這些宪兵本身也卷入战斗。调查小组无法在不受到各方暴行的威胁情况下,而进入宪兵认为是不安全的地区。

B. 族裔分离

235. 在所有受到调查的乡里,现在各族裔几乎都已分离。图西族人现居住在省会和流离失所者营地,并受到军队的保护。在大部分乡里,只有胡图族人仍留在农村。仍住在城镇或到市场来的胡图族人会不断表现出惧怕。从营地里来的图西族人白天出来在附件的山上(其中一些山丘已将胡图族人清洗)进行耕作,并在夜晚之前回到营地。一些胡图族农民支持也居住在营地的乌普罗纳党人。

236. 委员会可不受阻拦进入流离失所者的营地。这些营地本身是由一名营地总管和提供保护的军队小分队的指挥官进行管辖。与流离失所者的接触通常是经过营地总管的批准,总管本人经常也是当地的一名政治领袖。营地中的居民很少会自愿

出来作证。

237. 除了那些在监狱中的胡图族人外,对胡图族人的接触非常困难。在城镇中,他们感到被密切监视,并担心如果他们实际上与委员会接触将会得到报复。在外地,委员会处在一个困境中:如果委员会是在宪兵保护下到外地,胡图族人将因宪兵在场而感到惧怕。如果在没有保护的情况下前往,则意味着会引起各种事件的发生,这些事件可由各方挑起。即使这样,委员会仍将其军事陪同人员留下,并在布隆迪国际观察团干事所提供的宝贵支持下,设法与胡图族农民建立有限接触,然而,有迹象表明,一些曾接触过委员会的胡图族人后来遭到骚扰。这不仅对委员会造成一个现实的问题,而且也造成一个良心上的问题。

C. 缺乏司法权力

238. 调查中的一项严重障碍是,委员会缺乏所有约束力,无法传讯证人或让当局提供证人;无法直接核查和翻译档案及记录;也无法强迫出示文件。尽管委员会始终得到地方司法当局(检察官和法官)的礼貌合作,而且在接触被监禁者方面没有遇到任何限制,但是,它完全依赖这些当局提供所有刑事程序方面的资料。起诉书和法庭的记录大部分是用基隆迪语编写,由于保密方面的规定,委员会不能复制这些记录,或让其工作人员翻译这些记录。因此,不得不依赖布隆迪法官和检察官本人的口头翻译。要求国防部提供被调查期间的军事通信记录的请求未得到任何结果。

四、证据的可靠性

239. 委员会不得不考虑到若干使证词变得不可靠的因素:

A. 对族裔的忠诚

240. 目前在布隆迪的全面族裔冲突不仅局限于政治或军事领导班子方面,而是充满在社会各阶层。如果有区别的话,这种冲突在营地中和在中部和北部高地的山

丘中更为激烈,在这些地方,几乎每个胡图族和图西族家庭都在族裔暴力中失去家庭成员。即使是在这两个族群中最贫穷的农民也感到,他们及其家属的生活都维系于这场斗争的结果。营地中的图西族人深信,如果他们的族群失去对军队的垄断,他们很有可能被其邻居灭绝;而在山村上的胡图族农民则相信,只要这种垄断继续存在,他们仍将会不断处在受到任意报复的危险,并将没有任何获得有效政治或经济权力的希望。在这种气氛中,可以预期关于任何一个族群成员行为的证词,将会有大量的歪曲、隐瞒或捏造。

B. 逝去的时间

241. 由于导言中所述的原因,自被调查事件发生以来所逝去的时间,对证词可靠性会产生消极影响。该影响显然在经常是文盲的农村证人身上更为严重。

C. 操纵

242. 政治宣传和政治活跃分子在各级都存在,而且了解委员会的任务规定,毫无疑问,他们会对证人产生很大的影响。在若干场合中,可以确定将被控告的人员名单被提供给证人。而在其他几次场合,来自相同营地的证人会提到相同的名字或事件,而在盘问后,却证明他们不熟悉这些姓名或事件。如上所述,营地的总管通常为委员会寻找证人,对他们来说,提供或不提供某个证人都是同样容易的。

D. 缺乏安全

243. 在布隆迪目前完全没有安全和可逍遥法外的情况下,可以理解,委员会关于证词保密性的保证都让人怀疑。当证人无法用法语表达时(在营地和山村中的所有农民几乎都是如此),无法避免会出现来自不同族群的两名布隆迪翻译,这毫无疑问也会加深人们的怀疑。委员会没有任何办法可向证人提供保护,它也无法提供全部或部分的豁免,以换取合作。这种情况完全无助于证人采取开放的态度。

E. 文化特点

244. 必须记住,屠杀和其他暴行的绝大部分证人都是只能勉强糊口的农民,而且只会说基隆迪语,他们中有很大大比例是文盲。对于他们中的大部分人来说,外界情况的唯一来源来自口头或唯一的国家电台(有时也有卢旺达语或反叛分子的电台)。委员们和调查人员却完全不懂基隆迪语,而且只是非常粗浅地了解布隆迪文化和社会习俗。通过翻译与受过教育的精英进行交流,并跨越这个文化鸿沟,至少是困难和无法确定的。除此之外,还须考虑到以下的事实,根据包括国内和国外的所有来源所述,布隆迪人的一个文化特征是对自己有能力隐瞒思想和感情感到骄傲。总的来说,公开的态度被认为是一项弱点,而欺骗则被社会所接受。证人通常用貌似无动于衷的态度进行十分令人可怕的叙述,谈论他们本人或家属所遭受到难以用言语表达的暴行(屠杀、强暴、酷刑、截肢等)。

五、被调查各乡的共同特点

245. 各乡地理和人口特点有许多共同之处,这些均与调查中的事件有关。

246. 所有这些乡都是典型的中央高原地形:座落在陡坡上的村庄常被低湿的山谷所分隔。在这种地区,甚至布隆迪武装部队拥有的那种军用车辆也不能越野行驶。

247. 这些乡均属于该国人口过密最严重的地方,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400个居民以上。土地根本不存在闲置的情况,大部分用于精耕细作的农业。牧场只占很少一部分,大都紧靠农场,剩下的土地都栽种了树木(“人工林”),是煮饭用柴、盖房、做家具的唯一木材来源。

248. 家家户户都住在自己的小片土地上,所以实际上根本没有村子。乡村教堂和学校建筑往往孤零零形影相吊。乡和区“政府所在地”以及集市(“集贸市场”)

大多只有几所房子,充作政府办公室或店铺。人们通常只在集日或礼拜时才聚集在一起。

六、基特加省

A. 地理和人口

249. 基特加省北邻恩戈齐省,西邻卡扬扎省和穆拉姆维亚省,南邻布鲁里省和鲁塔纳省,东邻卡鲁济省和鲁伊吉省。该省面积约1989平方公里,首府基特加市约有15 000居民,是该国第二大城市,有重要的军队和Gendarmerie和宪兵驻防。基特加有两条柏油路,一条通往西边100公里外的布琼布拉,另一条通往南边的鲁塔纳。还有未铺路面的重要道路通恩戈齐、布鲁里和卡鲁济。1990年该省人口约为565 174人。

B. 关于该省事件的证词和报告

250. 根据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的报告,省长于10月21日星期四凌晨大约2时30分获悉发生政变,此时政变刚开始不久。他给穆拉姆维亚省省长打了两次电话。两人议定封锁主要道路。然后,他到该省各地下命令封锁所有道路。下午,他动身前去东边的卡鲁济省,在那里与该省省长一起被杀。

251. 10月21日星期四,基特加市没有发生严重暴力行动。星期五,由于传来图西人被杀的报告,图西族人群开始攻击胡图人并抢劫胡图人的财产。一些受过教育的胡图人被士兵杀害。士兵在街上向胡图人任意射击。图西学生得到军队容许或与之勾结,在学校和其他地方杀害胡图人。

252. 报告描述了该省十个乡中八个发生图西人进行大屠杀和士兵任意镇压胡图人的情况。

253. 民阵的一份报告说,政变之后的几天,省会发生了士兵和图西平民任意杀害胡图人的事件。

C. 委员会的工作

254. 1995年11月29日进行第一次访问后,两名专员于1996年1月29日在没有人协助的情况下开始进行实地工作,直至2月底其中一人被委派从事其他工作。此后,这项工作在没有协助的情况下由一人进行直至3月中,这时,两名调查员开始协助进行实地工作。

255. 如上文所述,由于几次调动负责委员从事其他工作而由别的委员代替,因此委员会对基特加省的调查工作受到阻碍。4月里有两个星期,由于省会及全省各地的严重动乱,实地工作不得不中止。

256. 委员会在三个乡进行了调查工作:Bugendana乡、Giheta乡和Gitega乡。然而由于人力不足,在Gitega乡委员会不能在省会以外开展外地工作,只在省会的四个流离失所者营地听取了证人的证词。而在Bugendana,由于安全局势问题,5月中旬以后委员会才能进行实地工作,甚至这时委员会的行动还受到限制。

257. 委员会听取了145个证人的证词,119个图西人,26个胡图人。听取证词地点是在村子里、宗教中心场所、七个流离失所者营地、省会、监狱以及布琼布拉。

D. Bugendana乡

(a) 该乡概况

258. Bugendana乡北邻Mutaho乡,西邻穆拉姆维亚省,南邻Giheta乡,东邻卡鲁济省。由基特加市通往恩戈齐的未铺路面的主要道路贯穿其南北。政府所在地Bugendana在Mukoro村,位于主要道路上,位于基特加以北27公里处。

(b) 证词和报告

259. 根据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的报告,10月21日星期四大约下午3时,胡图人在乡公所所在地开始捆绑图西人。当天他们杀了一些男子。星期五和星期六在周围地

区有一些图西男子被迫捕杀害。图西人的家遭到洗劫。

260. 士兵到达后杀了一些人并进行抢劫。

261. 在Mutoyi教区,150个成年男子被杀。在教堂避难的400名逃亡的图西人未受到攻击。胡图人说乡当局指示他们杀图西人。许多图西人被胡图族邻居搭救。士兵在此期间未到达Mutoyi。

262. 根据图西人士的报告,10月21日星期四大约下午5时,一群暴民在一名当地政府雇员带领下在政府所在地附近攻击图西人。下午7时开始屠杀图西人,一直持续到星期日。

(c) 证词提供的事实

- Mukoro村

乡公所所在地

263. 10月21日星期四,乡长骑摩托车在各乡跑来跑去。下午,乡里召开了民阵胡图人会议。下午晚些时候,道路被封锁。晚上,胡图人到周围村子抓图西男人,把他们集中到不同地点。对于当晚乡公所所在地发生的事情,未能获得可靠的证词。

264. 士兵于星期一到达。一个胡图族证人说,他们在政府所在地和周围小山上杀了许多胡图人。

265. 图西族证人说,在该村北部,民阵胡图人于10月22日星期五抓住一些图西族男子,把他们集中到一所房子然后杀掉。

- Bitare村

266. Bitare村就在政府所在地以南。其南部距乡公所所在地约六公里处有一个集贸市场。图西族证人说,10月21日星期四下午胡图人封锁了道路。星期五上午开始抓图西族男子,把他们集中到不同地点后杀掉。有一些人在Mubarazi河附近被

杀。追捕图西男子的行动一直延续到士兵到达。

- Mwurire村

267. Mwurire村大约距离乡公所所在地一公里。该村面积很大,地形起伏不平。图西族证人说,10月21日星期四下午,胡图人在当地民阵领导人带领下封锁了道路。晚上,他们抓住一些图西族男子,把他们集中到几个地方。一些人当晚被杀,一些人第二天上午被杀。追捕图西人的行动一直延续到星期五。乌普罗纳党胡图人被打,但未被杀。后来几天,一些图西族妇女也被杀害。星期一,一群图西族妇女和儿童被集中在村子的教堂里,然后被带到外边杀掉。

- Rwingiri村

Kirimbi

268. 在Rwingiri村,在Kirimbi的主要道路上有一个教育和宗教中心,位于乡公所所在地以南约10公里,基特加市以北17公里。

269. 图西族证人说,10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乡长骑摩托车到达,在Kirimbi召开了会议。其后不久,胡图人在民阵工作人员带领下用砍倒的树木截断道路。下午,他们在邻近村子抓住并捆绑图西族男子和青年,把他们集中到Kirimbi。胡图人把他们锁在教堂附近的一个学校大厅里。一名乌普罗纳党胡图人也被抓。

270. 晚上9时左右,这些图西人被带出大厅杀掉。一些人设法在黑暗中逃脱。几个图西证人作证说,他们是被胡图人所搭救。

271. 星期五,村子里在继续搜寻图西族男子。一些人被带到Kirimbi杀掉。胡图族证人作证说,星期四和星期五一些图西族男子在Kibimbi被杀。

272. 23日星期六和以后的几天,没有逃走的图西族妇女和儿童被杀。

273. 士兵星期一到达Kirimbi,接着朝北向乡公所所在地走去。一个胡图族证人说,当天和后来几天,他们杀了许多胡图人。

- Runyeri村、Carire村、Gitongo村和Kibasi村

274. Runyeri村、Carire村、Gitongo村和Kibasi村位于该乡东部。一条未铺路面的辅助道路穿过这里，这条路从政府所在地通往东南方Giheta乡的Kibimba。

- Runyeri村

275. Runyeri村位于政府所在地西南10公里处。图西族证人说，10月11日星期五，一些图西族男子被抓并被集中到一个中心地点，他们在这里被杀。证人作证说，他们是被胡图人所搭救。

- Gitongo村

276. Gitongo村位于政府所在地西南15公里处。图西族证人说，10月21日星期四，胡图人在民阵领导人带领下抓到一些图西族男子，在路上看押他们直到晚上，然后把他们押到附近的Kaniga河杀掉。第二天，他们杀了一些图西族妇女和儿童。胡图族证人证实，该村和其他村子发生了屠杀图西人的事件，但否认参与屠杀行动。图西族证人作证说，他们是被胡图人所搭救。

- Carire村

277. Carire村位于政府所在地西南10公里处。胡图族证人说，10月21日星期四，一些图西族男子被集中起来关押在一个中心地点。晚上他们被杀。第二天，一些图西族妇女和儿童被杀。

- Kibasi村

278. Kibasi村位于政府所在地西南大约12公里处。图西族证人说，10月21日星

期四上午,Bugendana的乡长骑摩托车来与当地民阵领导人协商然后离开。其后不久,道路被封锁。一些图西族男子被抓获捆绑起来,并被押上一辆在路上拦截的公共汽车。晚上,他们被押到Mubarazi河杀掉。第二天,一些图西族妇女和儿童被杀。一些证人作证说,他们是被胡图人所搭救。

- Gitora村和Rushanga村

279. Gitora村和Rushanga村位于该乡西南部。

- Gitora村

280. Gitora村沿辅助道路距主要道路约10公里。在MugeraSP一个教育和宗教中心。图西族证人说,10月21日星期四,胡图人在一名胡图族教师带领下封锁了大约6公里以外Ruvubu河上的一座桥。图西族证人说,一些来自邻近地区的图西人在Mugera避难。在一名牧师的保护下,他们没有受到伤害。图西族证人说,在Mugera附近村子,胡图人抓住并杀害了一些图西族男子。星期六,一架军队的直升机飞过Mugera,没有着陆。在调查所涉期间,士兵们没有到达Gitora。

- Rushanga村

281. Rushanga村紧靠Gitora村东部,离主要道路大约13公里。图西族证人说,10月22日星期五,胡图人在当地领导人带领下在Rushanga抓获并杀掉一些图西族男子。

E. Giheta乡

(a) 该乡概况

282. Giheta乡北邻Bugendana乡,西邻穆拉姆维亚省,南邻Gitega乡,东邻卡鲁济

省。从布琼布拉到Gitega的主要柏油路由东南向西北穿过该乡大约20公里。另一条从基特加市通往恩戈齐市未铺路面的道路由南向北穿过该乡东部。该乡分为Kabanga、Giheta和Kiriba三个区,位置由西向东按此顺序排列。政府所在地是Giheta村,离主要柏油路约一公里,距离省会12公里,与该乡大部分村子之间缺乏很好的道路交通设施。

(b) 证词和报告

283. 根据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的报告,10月21日星期四,胡图人在民阵领导人带领下抓住一些图西人,关在政府所在地的一个仓库里。晚上,一些人被胡图人带出来杀害。其余人用障碍物把自己挡在里面,直到士兵到达。其他图西人都被杀害,尸体被扔进壕沟。

284. 士兵于当天晚上到达,随后几天期间,他们追捕并杀了许多胡图人,还向周围村子里的胡图人肆意开枪射击。

285. 同一个星期四在Kibimba,被胡图人抓住的一些图西族学生被关在一个未使用的加油站里,后来被烧死。

286. 第二天早上士兵到达Kibimba。他们在周围村子里对胡图人进行大屠杀,并洗劫了集贸中心。

287. 图西人士的陈述与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关于图西人进行屠杀的报告大体上相符。

288. 民阵的陈述承认有一些学生在Kibimba被烧死,证实了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有关士兵对胡图人大屠杀的报告,并补充说士兵用装甲车向胡图人任意射击。

(c) 证词提供的事实

289. 所有证人都说,10月21日星期四清晨,省长自主要道路从基特加到达,向当地工作人员发布命令。现在被关押并且正在受到审判的乡长作证说这些命令包括砍

倒树木封锁道路,还说他与Giheta和Kabanga的区长讨论了这些指示。

- Giheta村

政府所在地

290. 上午道路被封锁时,一名请假士兵被抓住,在政府所在地受到关押并被手铐铐住。

291. 根据图西族和胡图族证人的证词,10月21日星期四下午,胡图人在民阵领导人带领下从邻近主要道路的村子以及附近的一个教育和宗教中心抓到一些图西族男子以及图西族女教师和政府工作人员,把他们集中到乡公所所在地的一个会议厅。乡长作证说这样做是为了保护他们。

292. 下午3时,图西人先男后女分批被转移到会议厅旁山坡下大约80米处的一座煤渣砖建筑,这座装有铁门的建筑是化肥和种子仓库。他们经过的道路两旁都是武装的胡图人,据报告他们殴打了图西人。图西人被关在仓库里面。这座建筑没有窗户,只有靠近屋顶处有几个装着铁栏杆的通风口。其后,没有其他图西人被带到这个仓库。

293. 根据一个图西族幸存者的证词,在此之后被抓住带到政府所在地的人都被杀害,尸体被扔进壕沟。

294. 图西族证人说,大约晚上9时,第一群人被点名叫出仓库。两名声称幸存下来的证人说,他们被带到离政府所在地大约8公里处Ruvironza河的桥上。这群人中的妇女被强奸、杀害,然后扔到河里。男子也被杀害扔到河里。一个男证人当时只受了伤,被扔到河里后设法逃生。一个女证人称一个以前的胡图族学生帮助她逃生。一个小时后,第二群人被叫出来。一个伤势很重(失去了一只手并且浑身伤痕)声称幸存下来的证人说,其他人在离政府所在地大约一公里的道路附近被杀害。又过了一个小时,第三批人被叫出来。其中一些人在仓库里的人都能听到的地方被杀害。人们意识到叫这几群人出来是要杀掉他们,就用化肥袋子堵住了大门。大约凌

晨2时,他们通过通风口看到山坡下大约500米处主要道路上的探照灯,便大声喊叫以便引人注目。随后士兵来了,告诉他们早上之前不要拆除障碍物。早上,军人把他们带了出来。被扔到壕沟里的人中找到一些幸存者。据报告一些尸体还在壕沟里。乡长说杀人时他不在场,他明确指示保护被关押人员的安全后就回家休息了。第二天上午,他沿着通往Bugendana的一条乡间土路朝Kanyinya村方向逃跑。

295. 胡图族证人说,军队在主要道路上、乡公所所在地及教育和宗教中心对胡图人任意镇压。星期五和以后的几天,他们用冲锋枪和一辆装甲车上的机枪向胡图人射击。

- Kibimba村

296. Kabanga区Kibimba村Bubu的集贸中心由主要柏油路上的一些店铺组成,邻近与穆拉姆维亚的省界,距基特加市大约20公里。

297. 10月21日星期四清晨,胡图人在民阵工作人员带领下砍倒树木封锁了所有道路。

298. 图西族和胡图族证人说,接近中午时,胡图人开始在周围乡村地区围捕图西族男子和附近宗教中心中学的图西族教师,把他们关押在从穆拉姆维亚通往基特加的主要道路上Bubu的一些店铺中正在建筑的一个维修站里。胡图人后来还关押了图西族学生。

299. 晚上,燃烧的汽油通过窗户扔进来,燃烧的木头和草通过屋顶扔进来。里面许多人被烧死。一些证人声称在该建筑里幸存下来,星期五上午得救。另一些人声称夜间通过窗户逃了出来。一些人展示了严重烧伤的伤疤。证人关于事件细节的证词有许多矛盾之处。

300. 一个胡图族民阵人员当时是一名政府工作人员,承认在Kibimba有图西人被扣作人质,Kabanda区所有14个村子都发生了屠杀图西人的事件。他声称星期四他在该区四处奔走,试图让人们平静下来。

- Muremera村

301. Muremera村离主要柏油路大约10公里。10月21日星期四上午,树木被砍倒,桥梁被截断,以便封锁道路。该村各处的图西族证人说,第二天上午8点左右,胡图人在当地民阵领导人带领下开始捕杀图西人。两个证人说他们被胡图族邻居搭救。

- Kiriba村

302. Kiriba村在该乡最东端,位于从基特加市通往恩戈齐的未铺路面道路以东大约3公里。10月22日星期五,该村的胡图人与其他村子来的人一起捕捉图西族男子并杀死他们。一名证人作证说,他被一个胡图族邻居搭救。

- Rubarasi村

303. 一个图西族证人说,10月21日星期四,在与基特加乡相邻的Rubarasi村,道路被封锁。第二天上午,来自Rubarasi和其他村子的胡图人举行会议,然后开始搜寻图西族男子并把他们杀害。他的两个兄弟被杀。

- Gwingiri村

304. 在邻近从基特加市通往恩戈齐的未铺路面的主要道路的Gwingiri村,一个图西族证人说,10月11日星期四民阵胡图人攻击并杀害了图西人。她伤势很重。一个胡图族邻居救了她,还救了其他受伤的图西族妇女。

- Nyarunazi村

305. Nyarunazi村离两条主要道路都很远,这里发生的事情相反,值得欣慰。10月21日星期四,村里只有一个图西人,他娶了胡图人为妻而且自己也有胡图族血亲。

当天在Nyarunazi村未发生暴力事件。第二天,几群其他村的胡图人来搜寻杀害图西人。该村的胡图人冒着生命危险把这个图西族居民、他的家人以及到此躲避邻近Bugendana乡屠杀的其他图西人藏了起来。该村居民和一名来自Bugendana被他们救了命的图西族幸存者都为此作证。星期五,人们看到从村子南边流过的Ruvironza河上有尸体漂过。

F. Gitega乡

(a) 该乡概况

306. Gitega乡的中心是省会,北邻Giheta乡,西邻穆拉姆维亚省,南邻Gishubi乡和Makehuko乡,东邻卡鲁济省和鲁伊吉省。

(b) 证词提供的事实

307. 由于前面提到的原因,除一名胡图族囚犯外,委员会只听取了流离失所者营地图西族证人的证词,证词完全是单方面的。因此,仅提供以下摘要。

308. 图西族证人说,Bukwazo村、Mirama村、Mukanda村、Murirwe村、Nyakibingo村、Rubamvyi村和Songa村均位于该乡的东部。10月21日星期四,胡图人在当地民阵领导人带领下封锁了所有道路。一些村子报告有图西族男子被抓。所有村子都有图西族男子、妇女和儿童被胡图人杀害。有些屠杀事件发生在星期四晚上,大多数发生在星期五,在离省会最远的几个村子只发生在星期六。在一些地方,杀人事件持续了几天。一名胡图族证人作证说,在邻近通往Rutana的主要柏油路的Rubamvi村,他没有看到图西人被杀,但是10月21日星期四晚上士兵从公路上到达时,朝胡图人任意射击,甚至使用了装甲车上的机枪。

七、基龙多省

A. 地理和人口

309. 基龙多省北面和西面毗邻卢旺达,南面为恩戈齐省和穆因加省,西面为穆因加省,分为7个乡,面积约1 711平方公里。省会基龙多,几乎不比一个村庄大,位置靠近省的中央。一条柏油路干线从恩戈齐通达省会。该省人口在1990年约为407 103人。

B. 关于该省事件的证词和报告

310. 据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报导,该省的暴乱比较有限,因为民众记得1988年Ntega乡的屠杀事件,人民逃往安全地带避难。10月21日星期四上午,省长曾会见Busoni乡乡长。当天下午,军事指挥官奉布琼布拉来的命令免了他的职。

C. 委员会的工作

311. 由于本报告别处所述的原因,在基龙多省的外地工作刚开始不久便只好暂停。只在该省工作了3天。这3天,访问了基龙多乡和Vumbi乡的两个流离失所者营地,听取了31名证人作证,其中一些是流离失所的胡图人或曾是乌普罗纳党党员的特瓦人。没有完成别的外地工作。

D. 基龙多乡和Vumbi乡

(a) 两乡概况

312. 省会位于基龙多乡中心。Vumbi乡位于基龙多乡南方,从恩戈齐来的公路干线穿过此乡;乡公所所在地Vumbi就在公路上,离省会9公里。

(b) 证词和报告

313. 据一份反映图西人看法的文件说,基龙多乡有103名图西人被杀,主事者是民阵当局和领导人。Vumbi乡屠杀图西人事件于10月21日星期四开始,一直杀到下个星期日。遇难者名单和主事者名单都有。

(c) 证词提供的事实

314. 由于上述的原因,既然委员会听到的证词是调查期间各种事件的一面之词,下面只作一般性概述。

315. 据图西和流离失所的胡图与特瓦证人说,在基龙多乡的Cumba、Gakana、Gihosha、Mataka、Mutara、Mwenya、Rambo和Rugero村以及Vumbi乡的Kabuye、Kavumu、Mutoyi、Nyarikenke、Rugeri和Vumbi村,当地的胡图族居民在当地民阵领导人带领下,于10月21日星期四上午封锁了所有道路。在上述一些村内,图西人和乌普罗纳党胡图族党员被扣作人质。屠杀图西人以及乌普罗纳党胡图族和特瓦族党员的行动于星期四黄昏在听到卢旺达无线电台说恩达达耶总统已遇难后在一些村内开始,星期五在另一些村内进行。屠杀进行了好几天。

八、穆拉姆维亚省

A. 地理和人口

316. 穆拉姆维亚省毗邻下列各省:北面是基龙多;西面是布班扎和布琼布拉;东面是吉特加;南面是布鲁里。该省位于中央高原,西部是分开尼罗河流域和扎伊尔河流域的山脉的东侧的陡峭山区。该省有两条路面经过铺设的公路干线通过:从布琼布拉通往吉特加的道路,自西到东大约在中间通过,经过省会穆拉姆维亚市,离布琼布拉48公里。前往卡扬扎和卢旺达的路在穆拉姆维亚市以西13公里的布加拉马从此

路向北分出。另一条没有铺设路面的干道,也是从布琼布拉通往吉特加,从西往东通过该省南部。在姆瓦罗,这条路上,有一座兵营。该省面积约1 530平方公里,1990年人口普查记录当时的居民人口是440 000。没有得到关于胡图人与图西人的人口比例数字,但在该省南部和东部一些地方,图西人口远高于全国的估计数字15%。穆拉姆维亚分为11个乡。委员会调查的3个乡,Kiganda、Mbuye和Rutegama,全都位于该省的西北部。据报导,该省南部比较未受屠杀之害。

B. 关于该省事件的证词和报告

317. 委员会收到若干文件,提到调查期间穆拉姆维亚所发生的事件,一些涉及全省,一些涉及具体地方,一些还列出遇难者和行凶者名单。两大政党乌普罗纳党和民阵以及有关团体、布隆迪各种人权组织以及各种自称代表遇难者和幸存者的社团都提出了报告。

318. 据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报告,穆拉姆维亚省长是属于民阵的图西人,说他于10月21日星期四凌晨2时30分被吉特加省长的电话唤醒,通知他发生政变。在用电话与布琼布拉上级联系未果后,他又打电话给吉特加省长。他们协议采取行动封锁道路。为此,他于凌晨3时出发,循连接布琼布拉至吉特加的干线公路,首先前往Rukegqma,然后循反方向前往布加拉马,沿途在各个地点停下来作出指示、回到省会后,省长留在办公室内,同当地官员谈话。当地军官并不支持政变。下午,有人警告他有士兵从布琼布拉来,奉命要杀他。他躲藏起来,直到10月26日。他说,虽然政治和族裔局势很紧张,但当日省会没有发生屠杀事件。

319. 关于已经调查的各乡的事件的证词和报告会逐个提到。

C. 委员会的工作

320. 在1995年11月第一次执行任务后,委员会在该省的外地工作从1996年2月27日持续不断进行至5月31日,其间因布琼布拉多次关闭道路而有数次中断。听取了

285名证人--169名图西人和116名胡图人--陈词,其中有当地监狱和布琼布拉的囚犯。访问了每个被调查的乡的所有流离失所者的营地和大多数的村。

D. Kiganda乡

(a) 该乡概况

321. Kiganda乡北面毗邻Mbuye乡,西面为穆拉姆维亚乡,南面为Rusaka乡和Ndava乡,东面是Rutegama乡。从布琼布拉通往吉特加的柏油公路干线在穆巴拉齐河南岸沿其北方边界伸展。该乡分为两个区:北方是Gatabo,南方是Kiremba。乡公所所在地在干线以南约8公里处,离省会约40公里。姆瓦罗兵营在南方约23公里处,有一条未经铺设路面支线道路连接。

(b) 证词和报告

322. 据SONERA和一个声称代表遇难者的社团报告说,图西族于10月21日星期四及其后数天受到胡图族的攻击和屠杀。报告并未详述那些事件,只列出所说的行凶者和遇难者的名单两份报告都提到北方的Gatabo区。没有报告说Kiremba区发生过屠杀。

323. 据民阵报告,10月22日星期五及其后数天,胡图人应邀会见图西族领导人,然后被军方开火射击。又说,军队攻击平民的行为持续了1个月。报告列出了这些行动一些主事者和遇难者的名字。

(c) 证词提供的事实

- 政府所在地

324. 所有证词都说,10月21日星期四,乡公所所在地全无暴乱。当天,邻乡Rutegama逃来的图西人开始抵达。1支从南方Mwaro兵营来的士兵于黄昏抵达。次

日,从Rutegama逃出的图西人继续来到乡公所所在地。10月23日星期六,2名胡图人遭军队杀害,胡图人开始逃出该村。

- Gahweza村

325. Gahweza村位于乡公所所在地南方约8公里,没有关于图西族受攻击的报导。10月23日星期六及其后天,据胡图证人说,该村武装图西平民和别村来的图西人一起攻击胡图人,杀害男、女和儿童。

- 乡公所所在地南方的其他的村

326. 所有证人都说,乡公所所在地南方各村都没有攻击图西人的暴乱事件发生。

- Murambi村

327. Murambi村北面以穆巴拉齐河和柏油路干线为界。Gatabo区公所所在地Gatabo位于路上。村南其余地方有1座陡峭的山。

328. 穆拉姆维亚省长于10月21日星期四凌晨在Gatabo稍事停留。他走后不久,当地民阵领导人便带领胡图人开始砍树和断桥封路。图西男子被集合起来受命帮助他们。其中一些图西人当天便回家,其他人则被拘留在区公所所在地直至10月23日星期六获释,平安无事。

329. Gatabo南方一座山上,10月21日星期四和22日星期五,,图西人没有受到伤害。但是,10月23日星期六,曾参与邻乡Rutegama屠杀的胡图人,以及逃避士兵来到Murambi的胡图人,带领当地的胡图人把图西人集中到1个合作社的房子内,然后把他们带到穆巴拉齐河去屠杀。

- Nyagisozi 村

330. Nyagisozi 村位于 Gatabo 西方约3公里。据图西证人说,区长带领胡图人把图西男子抓出家屠杀。有些人则被带到穆巴拉齐河去屠杀。

- Kivyeyi 村

331. Kivyeyi 村位于 Gatabo 西南方约6公里。据图西证人说,10月21日星期四,图西人被胡图人集合起来受命帮助他们封路。图西人被拘留整夜,次日被带到穆巴拉齐河屠杀。1名胡图证人否认图西曾在村内遇害。

- Martyazo 村

332. Martyazo 村位于 Gatabo 南方3公里。据图西证人说,10月23日,村长带领胡图人把图西男子集合起来,带到穆巴拉齐河去屠杀,然后回来劫掠和焚烧他们的房子。

- Kanegwa 村

333. Kanegwa 村位于 Gatabo 南方5公里。据图西证人说,10月21日星期四,胡图人和图西人都参加封路。但是,当夜,胡图人包围图西人的房子,防止他们逃跑。次日,图西男、女和儿童都被捕,送去乌普纳党的村办公室。男子和儿童被带到附近的1条河流屠杀。妇女被强奸然后屠杀。

E. Mbuye 乡

(a) 该乡概况

334. Mbuye 乡北面毗邻卡扬扎省,东面吉特加省,南面 Rutegama、Kiganda 和穆拉姆维亚乡,西面穆拉姆维亚乡。乡公所所在地位于乡北边界附近的 Teka 村,离

通往卡扬扎的柏油路干道约10公里,有未铺设路面的道路连接;离穆拉姆维亚市约30公里。

(b) 证词和报告

335. 一个声称代表遇难者和幸存者的社团提出报告说,10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时,乡长在乡公所所在地同民阵其他领导人举行会议,基后一群群的胡图人开始封路和阻止图西人自由行动。

336. 星期五下午,图西人受到 Gasura 区区长带领的武装胡图人攻击。屠杀图西人的行动持续到星期六。

337. 另一个社团和 SONERA 的报告也同意关于事件的这个说法。

338. 民阵报告说,10月21日星期四,在 Kiremberasf 乌普罗纳党图西人携带枪械,杀死胡图居民并劫掠其财物。

339. 10月24日星期日,军队抵达,伴随有乌普罗纳党图西族学生,屠杀胡图人和毁坏其财产。同年11月底,开始另一波军事袭击 Buyaga、Teka 和 Bigwana 村,令致许多胡图人遇难,其中一些被埋在 Nyanza 附近沼泽的万人冢。

(c) 证词提供的事实

- 乡公所所在地

340. 乡公所所在地是 Teka 村。除乡长办公处外,还有1个批发中心,由一些商店、一个市场、一所学校和一间教堂组成。10月21日星期四,数名警察配带手枪守卫乡公所所在地。据图西证人说,当天凌晨, Teka 村居民听到乡长说,恩达达耶总统已经被军方俘虏。据报告,乡长骑摩托循前往 Kibumbu 的路,经过 Buyaga、Bigwana、Kirika 和 Kibumbu,通过周围的村散布这个消息。又据报告,各区长也经过 Gasura 区各村,以及 Buhungura 村。当日,桥梁被切断并且砍树封路。

341. 下午,公务员和教员集合,按族裔分成两群。一群胡图青年来到,据报告是

校长组织的,携带刀棒,巡村直至黄昏。

342. 星期五上午,一群武装胡图青年从邻村 Buyaga 来,开始攻击附近的图西人。在乡公所所在地同图西人对抗,其间1名图西人地方法官被打伤,送往附近医院。下午,一名叫 Basile 的图西学校教员遇害。当地警察试行维持秩序甚至向空鸣枪,但因人数太少,没有效果。午后,另一名图西人在乡公所所在地遇害。

343. 一群图西人包括妇孺和老人避难到教区的教堂。当夜,一些图西教员和公务员设法逃去省会。

344. 10月23日星期六,屠杀图西人的行动继续。一群武装胡图人来到,威胁神父,搜索教堂,但没有搜查图西人藏身的教区大厦。

345. 在 Teka 村的另一部分,据报告,武装胡图青年集合图西人于桉树林而屠杀之,尸体置于地上。没有杀害妇孺。

346. 据军方消息,一支巡逻队设法于10月22日星期五抵达乡公所所在地,发现武装胡图人集合在教堂前面,但平静散开。军方然后设立营地,收容邻村 Mbuye 流离失所的图西人。后来数天,他们返回乡公所所在地,没事发生。这个报告曾经独立的证人证实。

- Bigwana村

347. Bigwana 村位于乡公所所在地约5公里。10月21日星期四,胡图人砍树封路。他们拷打一名休假士兵,不准他离村。

348. 据报告,星期五,该村无人死亡。

349. 星期六,集合成一群的图西男、女和儿童受到胡图人攻击。许多人遇害,包括星期四被拷打的士兵。攻击图西人的行动持续到星期日和星期一。图西人的房子被焚。据报告,攻击图西人的行动是 Rutegama 乡来的胡图人煽动的,他们星期五黄昏来到 Bigwana。

- Buhangura村

350. Buhangura 村离乡公所的在地约4公里。据图西证人说,10月22日星期五,胡图人屠杀图西男人和男青年。其中一些杀人者来自邻村 Mubuga。胡图证人把这些事件说成是两族间对抗,是图西人挑衅,于星期四开始,迫使许多胡图人逃跑,事件持续至星期日军队来到,虽然没有报告说当时有胡图人遇害。他们又说,士兵滥行射击民众,甚至杀死图西人。

- Buyaga村

351. Buyaga 村位于乡公所所在地东方约3公里。

352. 据胡图证人说,星期四和星期五,该村没有屠杀情事,虽然一些图西人住家被 Rango 乡来的胡图焚烧。

353. 据军方说,10月23日星期六,一支24人巡逻队从乡公所所在地地来,向保卫路障的胡图人开火,杀死3个人,包括一名妇女。但是,一名胡图证人说,军方召集胡图人开会,然后对人群开火。他说,有100多名胡图人遇害,并向委员会指出地点,据他说,那是万人冢,人骨散置地面。

- Kibumbu村

354. Kibumbu 村位于乡公所所在地约8公里。据图西证人说,10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乡长骑摩托车来到,下令当地胡图人封路。黄昏,从邻村 Ngezi/Nete 逃来的图西人开始抵达。星期五黄昏,图西人受到胡图人攻击,许多人遇害。

355. 据胡图证人说,当日,村内胡图人和图西人开始武装对抗。图西人得到别村的图西人增援。对抗直至10月24日星期日,士兵来到,杀害18名胡图人。但是,这些证人说不出所说的对抗的胡图遇难者是谁。

356. 据军方说,10月27日星期三,一支军方巡逻队前往 Kibumbu 搜索武器。胡

图证人作证说,当日,军队对一群胡图人开火,杀死许多人。

- Ngezi/Nete村

357. Ngezi/Nete 村位于乡公所所在地东方约10公里。据图西证人说,乡长于10月21日星期四到访该村,其后不久,胡图人砍树封路。图西人集合成一群自保,也未受到攻击。一名当地民阵领导人带领胡图人劫掠和焚烧图西人的房子。一名胡图证人说,这些事是别村来的人干的。

- Teka村

358. Teka 村位于乡公所所在地东方10公里。没有所取该村图西人作证。一名于10月21日星期四逃离该村的胡图证人说,他星期日到该村,图西人尸体遍地,图西人的房子被焚。胡图证人说,他们当时在别处或留在家中,否认看到任何暴乱行为。他们报告,几天后,军队进村,杀害许多胡图人。

- Masama村

359. Masama 村位于乡公所所在地南方约8公里。据图西证人说,10月21日星期四黄昏,胡图人在图西人家中抓图西男子,把他们带去附近的穆巴拉齐河屠杀。次日,胡图人和一些特瓦人强奸图西妇女和杀死她们及其儿女。一些在家中被烧死。他们向委员会指出一处据说是万人冢的地方。一些胡图人帮助图西邻居逃跑。

F. Rutegama乡

(a) 该乡概况

360. Rutegama乡位于Mbuye乡北部、Kiganda乡西部、Ndava乡南部和Ndava乡和基特加省东部。从布琼布拉到基特加的主要公路由西向东在其北部分界线附近穿

过。乡公所设在公路边,离省会三十公里,离基特加市三十五公里。

(b) 证词和报告

361. 根据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的报告,省长承认,10月21日星期四图西人曾作为人质被扣留,他们集中在乡公所中并在当天晚间被杀害,妇女和儿童第二天被杀害,估计死亡人数为200人。报告说,图西方面估计死亡人数在1 000人以上,医疗人员方面证实该乡几乎所有的图西人都被杀害。图西人证人说,乡长参加了这些行动。

362. 报告补充说,10月24日星期日,军队从姆瓦诺和基特加赶来,连续几天搜山,他们用重机枪向人扫射,打死打伤数百人。他们仔细搜查并放火烧了乡政府的商店。

363. 根据自称代表图西人和乌普罗纳党胡图人受害者的一个协会提供的材料,穆拉姆维亚省长曾在10月21日星期四凌晨来到该乡并向乡长和民政地方领导人发出指示。乡长一清早就到该乡各处向当地工作人员发指示。过后不久,树木被砍倒,并且桥梁被破坏,以便堵塞道路,一群包括工作人员和胡图民兵在内的武装胡图人聚集在乡政府。然后乡长请图西人和乌普罗纳党胡图人到乡政府参加和解会议。下午2时,来到乡政府的人都被捆绑起来。男人被关在乡大厅和拘留室中,妇女被关在办公室。男人当天就被杀害,妇女第二天上午被杀害。他们的尸体被仍进厕所或集体掩埋。

364. 在Munanira村,胡图人把一批图西男人、妇女和儿童赶到一起并关在Kirehe的小学中。然后胡图人从房顶上掀开瓦片,向屋内扔燃烧的木头,一些人被烧死,其他人窒息而亡。他们的尸体被肢解后扔进了学校的厕所。

365. SONREA提出的报告普遍证实了这些指控并认为省长负有直接责任。

366. 根据民阵的报告,它的465名成员在镇压中被杀死,整个乡的房屋被烧毁,物品被抢劫一空。

(c) 证词提供的事实

- 乡公所所在地

367. 所有材料都认定省长在10月21日星期四凌晨曾到过乡公所,并在那儿会见了乡长,那天上午整个乡的道路全部堵塞。

368. 据报道,来自邻村的一队年青的民阵民兵胡图成员(INZARAGUHEMUKA)背着大砍刀在星期四上午来到乡政府并同乡长商谈,然后再返回他们村。根据经一些胡图证人普遍证实的图西证人的叙说,来自乡政府和附近山丘的图西人被召集在一起关在办公室里。男人都被绑起来关在乡大厅和拘留室中,而妇女和儿童被关在储藏室。下午男人被带出去杀害了。第二天上午妇女和儿童也遭杀害。

369. 被指控参加这些事件的一些民阵胡图人承认那天上午曾在场,但是,他们称在看到局势恶化后,离开了。

- Munanira村

370. 据图西证人说,Munanira村的图西男人、妇女和儿童在10月21日星期四晚上都被胡图人召集在一起关押在校舍中。第二天上午校舍房顶上被放了火,里面有人在企图逃命时被杀害。胡图证人否认这些事件中在场。

371. 委员会听取了被认为是这场屠杀行凶者的几个人的证词;这几个人否认看到或参加这场屠杀。

372. 由于该地区一直不安全,委员会在调查期间不能查访这些现场。

- Nyarunazi村

373. 据图西证人说,在直接位于乡政府北部的Nyarunazi村的胡图人在特瓦人的协助下把图西人召集在一起并捆绑起来带到乡政府,后来在那儿杀害了这批人。关在Kirehe校舍中的图西人也被杀害。

- Cumba 村

374. 据图西证人说,离政府2公里远位于主要公路旁的Cumba 村,图西男子在10月21日星期四上午被胡图人召集在一起带到乡公所,后来他们在那儿被杀害。星期五没有设法逃离的剩下的图西男人、妇女和儿童都被杀害。

375. 据胡图证人说,10月23日星期六来自姆瓦诺的士兵到达该村向胡图人开枪。一位胡图证人说,他们在四天后再次杀害胡图人。

- Nkonyovu村

376. 据图西证人说,在离乡政府西北面5公里位于主要公路上的Nkonyovu村,胡图人曾请图西男人陪同他们巡逻。然后图西男人被带到乡公所,后来在那儿被杀害。许多剩下的图西人聚集在主要公里旁的酒馆内。他们在那儿遭到胡图人的进攻,但是他们进行了自卫并设法逃到公路西北约2公里的Kiganda乡的Gatwaro。

377. 10月23日星期六,来自乡政府的士兵乘坐装甲车沿公里向胡图人开枪,打死许多胡图人。这批士兵接着在星期一再次枪杀胡图人。

- Bubanda村

378. 据图西证人说,在乡政府正西面的Bubanda村,图西男人在10月21日星期四被抓获后带到乡公所。

- Bupfunda村

379. 据图西证人说,乡长在10月21日星期四上午一大早就来到乡公所西部5公里处的Bupfunda村。那天上午在来自Bubanda村胡图人的帮助下,本村胡图人进攻图西人。本村胡图证人作证说,他们在这些事件发生时在其他地方或者他们没有看到任

何事情。

380. 委员会审问了图西证人指名的参加屠杀图西人的几名胡图人。但是,在一个案件中,证人否认他在这些杀人事件发生时曾在Bupfunda村现场。此外,委员会认定该村胡图证人避免谈论屠杀后头三天,即10月21日至24日,所发生的事件。他们称他们没有看到任何东西或他们在第一天已逃离该村。

- Nyarukere村

381. 据图西证人说,在离乡政府西南3公里处的Nyarukere村,胡图人在10月21日星期四抓获图西男人后把他们带到乡政府,并在那儿杀了他们。那天晚上图西男人、妇女和儿童都在他们家中被杀害,他们的尸体被扔进了厕所。一些图西妇女在被杀害前遭到胡图人和特瓦人的强奸。对图西人的屠杀一直延续到10月24日星期日为止。

- Nyakararo村

382. 据图西证人说,在离乡公所西南5公里处的Nyakararo村,在民阵地方领导人带领下的胡图人于10月21日星期四下午开始屠杀胡图男人、妇女和儿童。他们搜寻逃离的图西人并杀死他们,直到星期六才住手。

383. 据胡图证人说,士兵们在来自Nyakararo村的图西人陪同下于10月24日星期日到达该村,他们杀死了许多胡图人。

- Muninya村

384. 据图西证人说,在离乡公所西南约3公里处的Muninya村,该村的胡图人在来自邻村的其他胡图人帮助下于10月21日星期四下午开始在图西人家中杀害图西人。

- Nyamitwenzi村

385. 据图西证人说,在离乡政府西边约5公里处的Nyamitwenzi村,胡图人从图西人家中抓走图西男人后把他们带到乡公所并在那儿杀死他们。对图西族男女老少的进攻一直持续到下个星期一。一些图西人设法生存下去。来自乡公所的胡图人参加了进攻。军队两星期后到达,抢救了幸存者。

- Murinzi村

386. 离乡政府西南约8公里处的Murinzi村,几名偶然在家的士兵在10月21日星期四遭到逮捕。第二天上午在民阵地方领导人带领下的一群胡图人在图西人家中攻击他们。在来自Nyakararo村的胡图人参与下,杀害图西人的活动一直延续到星期六。

- Mushikamo村

387. 据图西证人说,在离乡公所西南面约10公里处的Mushikamo村,民阵当局于10月21日星期四下午逮捕了10名图西人并把他们关在Mushikamo区的拘留室中直到第二天士兵赶到他们才被释放。其他图西证人作证说,胡图人在该村杀害了50多名图西人。

- Gashingwa村

388. 据图西证人说,在离乡政府南边约5公里处的Gashingwa村,在民阵地方工作人员带领下的胡图人于10月21日星期四从图西人家中带走图西男人并在去Rutegama的路上杀死他们。在来自邻村的胡图人和特瓦人的参与下,对剩余图西人的进攻一直延续到下个星期一。两星期后军队赶到,抢救了图西幸存者。

九、恩戈齐省

A. 地理和人口

389. 恩戈齐省同卢旺达北部相邻,在卡扬扎省西面、基特加和卡鲁济省南面和基龙多和穆因加省东面。定位于中部高地,有陡峭的山峰和宽广的河谷。坎亚鲁河沿卢旺达边境奔流。从布琼布拉和卡扬扎到穆因加和基龙多的柏油路面干道由西向东从恩戈齐中部穿过。恩戈齐分为七个乡。省府是恩戈齐市,该市有约5 000名居民,是布隆迪第三大城市,离布琼布拉136公里。恩戈齐省的面积约1 468平方公里,1990年的人口约482 246人。目前来自农村几乎所有的图西人都居住在受陆军保护的流离失所人的营地中。省府大多数是图西人。该省还有几个大型难民营,其中有受国际组织照顾的在1994年卢旺达种族灭绝后逃出的约20 000名卢旺达胡图人。1993年10月,该省各地曾有大批图西卢旺达难民居住,从那时以来他们都返回了本国。

B. 关于该省事件的指控和报告

390. 据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的报告,卢旺达电台在10月21日星期四上午六时左右播送了政变新闻。该省省长在这之前不久听到政变消息后前往一些乡巡视,包括Gashikanwa和kirembe乡。他在下午返回后要求人们示威反对政变。那天下午一架来自布琼布拉的直升机运来空降部队的一名士兵,他同地方军人进行了商谈。在下午5时30分左右省长遭到软禁。他在星期六下午复职后接连几天巡视该省,进行安抚工作。

391. 恩戈齐市有两个兵营,一个是陆军兵营,另一个是宪兵兵营,该市成了逃难图西人的避难所。在政变后的几天中,图西平民当作军人的面公开杀死许多胡图人。据报道,军人本身也在该市杀了胡图人。

C. 委员会的工作

392. 外地工作于2月23日开始并一直持续到5月28日。外地工作受阻碍的原因是,在4月份向该省分派2名调查员之前负责的专员一直是单独工作并且多次同时在其他省开展外地工作。由于缺少资源和总部的行政延误,省府的长期住所只有在4月底才能得到。在那时以前,将不得不每天往返进行外地工作。由于公路旅行仅限于白天并且从布琼布拉到恩戈齐要化近三个小时,用于外地工作的时间受到了严重限制。由于安全和其他原因,公路还几次关闭。委员会调查了四个乡,在村庄、五个流离失所人的营地,省府、监狱和肯尼亚听取了证词。它共听取了127名证人的证词,其中88名图西人、34名胡图人和5名特瓦人。

393. 对Ruhororo乡的调查受到限制。在委员会在逗留布隆迪期间,该乡附近地区是游击队和陆军经常活动的地区。为此,巡视仅限于乡公所的流离失所人的营地。即使在那儿,在布琼布拉发生反对联合国的示威后,调查员联系的证人都拒绝同委员会进一步合作。在恩戈齐市流离失所人的营地并从囚犯和其他证人中听取了关于Ruhororo乡种种事件的证词。

D. Kiremba乡

(a) 该乡概况

394. Kiremba乡的北面是Marangara乡,西面是Nyamurenz和Gashikanwa乡,南面是Kiremba乡,东面是穆因加肯和基龙多省。从恩戈齐市到穆因加的一条主要柏油公路经该乡中部从西向东穿过。乡公所离主要公路约10公里远,由一条未铺路面的道路连接。这条未铺路面的道路在离恩戈齐市20公里远的地方与主要公路连接,由于1993年的事件,留在该乡的图西人现分别住在两个营地,一个在乡公所,另一个在Gakere,后者从主要公路计算离恩戈齐市30公里。各村的居民只是胡图人。

(b) 证词和报告

395. 据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的报告,政变后在Kiremba有几百人被屠杀,仅在Cayi村、Ciri和Mufigi村,就有400多人被杀死。在省长于10月21日星期四上午进行了一次访问后,乡长下令封锁公路。当日在卢旺达广播电台的晚间广播之后,胡图人开始屠杀图西人。在Kidunda村,有一图西人全家被活活烧死。在乡公所所在地的中学有另外13个家庭被集中起来遭到屠杀。

396. 10月22日星期五士兵们来到乡府,并打死了一些人。然后他们攻击了Gakere村,打死了19个胡图人。在Musasa村,一个万人坑内填满了受害者的尸体。许多胡图人被杀死,后抛在原来为流离失所的图西人设立的营地周围,无人对他们加以安葬。

397. 据一图西人协会的消息,在Kiremba乡,除了少数逃走的人外,所有的图西人均被杀死。

398. 据反映民阵观点的消息,尽管乡长作出了努力,并巡访各村以安抚民众,但一些愤怒的胡图人于10月21日晚上特别在Musasa和Gakere区屠杀了图西族的邻居,作为对听见士兵们枪声的回应。

399. 当第二天士兵们一到就开始搜寻和屠杀胡图人,特别是民阵的成员。他们的搜寻一直进行到11月。

400. 据一胡图人提出的控诉,士兵们在10月22日星期五在市场对乡长施以酷刑并杀死了他,而图西人则在一旁欢呼。士兵们还屠杀了藏在医院的胡图族妇女和儿童。

(c) 证词提供的事实

- Kiremba村

Kiremba乡乡府

401. 原定于10月21日星期四上午由该省省长(系民阵图西族成员)组织在乡府举行一次会议。省长在接到政变的消息后,于当日早上6点抵达乡府,宣布取消会议。他与当地的民阵干部和党的领导人举行了一次会议。当时卢旺达广播电台已经播报在布琼布拉举行了一次政变。

402. 尽管人们相当激动,地方当局巡视了各村,但直到下午并未发生任何暴力行为。

403. 下午3时左右,省长返回,再一次与地方当局和民阵党的领导人举行一次会议。在要求民众前往恩戈齐以表示保卫民主后,又一次离开。

404. 在下午5时左右,民阵胡图族成员开始砍树以阻挡道路。在乡中心的一些商店遭到抢劫。

405. 晚上,卢旺达广播电台报道说,恩达达耶总统已被打死。

406. 据图西族的证人说,晚上民阵胡图族成员在乡府逮捕了14名图西族男人。第二天在附近的田地里发现了他们的尸体,有一人幸存,但伤势很重。

407. 星期五早上军队抵达。据一胡图族证人说,军人朝胡图族民众开枪。许多胡图人逃向卢旺达。

408. 据在乡府营地的耳闻,似乎有人指使一些证人控告前省长进行大屠杀。但当询问他们的时候,他们的证词对许多有关事实含有大量自相矛盾的地方。

- Kibuye村

409. 来自乡公所以东约5公里处Kibuye村的图西族证人说,星期四下午图西人被湖人逮捕,并集中在一些地方。在听到卢旺达电台晚间广播说恩达达耶总统被打死

的消息之后,他们被胡图人杀害。一名妇女证实她遭到强暴,受了伤,被当作死人遗弃一旁。一些幸存者说是胡图族朋友救了他们的性命。

410. 一名图西族和一名胡图族证人证实说,星期五早上抵达的士兵们朝胡图人乱开枪。

- Gatwaro村

411. 包括一名来自离乡府西部约4公里处Gatwaro村的一名胡图人在内的一些证人报告说,星期四晚上发生了大规模屠杀图西族的事件。一名妇女报告说,她曾和其他一些图西族妇女遭人强暴,其他人后来均被打死。

- Ngeramigongo村

412. 来自离乡公所西南方约4公里,但仅能通过一狭窄土路到达的Ngeramigongo村的图西族证人说,胡图人在星期四晚上屠杀了图西人。一名父亲是图西族、母亲是湖图族的女证人说,她受伤后被她的母亲和其他胡图族亲戚所救。

- Masau和Musmba村

413. 来自需经未铺路面的道路通向柏油路的Masasu和Musumba村的图西族证人说,10月21日星期四下午,Kiremba乡的乡长在其他民阵领导人的陪同下沿着柏油路驱车行驶。过了一些时候,道路被砍伐的树木堵塞,晚上,图西人遭到了胡图人的袭击。

- Kibande村

414. 一名来自离恩戈齐市沿主要高速公路行驶23公里处的Kibande村的图西族证人说,10月21日星期四傍晚他在他的家遭到攻击。他全家都被打死,他自己严重受伤,被当作死人留在那里。

- Kirmera村

415. 据一名胡图族证人说,10月21日星期四晚上,在离省会沿主要高速公路26公里处的Kiremera村,图西人遭到大屠杀。一胡图人把一些图西人藏在学校而救了他们。

- Gakere村

416. 据来自距省会28公里主要高速公路路程的Gakere村的图西族幸存者说,聚集在一位名叫Kinunda的图西人家大院的大量图西人在星期四晚上遭到袭击,但设法击退了攻击。第二天早上,他们被大量武装胡图人包围,除少量人设法逃离外,所有人均被胡图人杀害。

- Kiyange村

417. 据一图西族证人,在距省会30公里主要高速公路路程的Kiyange村,图西人于星期四晚上遭到攻击。枪杀事件进行到星期五早上,直到中午时分军队赶到时止。

- Masoro村

418. 据一名胡图族证人说,在Kiyange村南面离柏油路2公里处的Masoro村,星期四晚上开始屠杀图西人,一直进行到后来几天,因为军队没有离开主要公路。

E. Mwumba乡

(a) 该乡概况

419. Mwumba乡北面与卢旺达接壤,跨过Kanyaru河在东面是加扬扎省,南面是恩戈齐乡,西面是Nyamurenza乡。乡府在Buye村,离恩戈齐市有约8公里的未铺路面的

道路路程。该乡图西族人集中在两个流离失所者营内,一个在乡公所附近,另一个在离恩戈齐市约3公里远的Vyegwa处。

(b) 证词和报告

420. 据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的报告,该乡的图西人被集中到一起遭到屠杀。仅在半数的村内,就有712名图西族被杀害。早上,民阵的代表两次从省会赶来封锁公路,下午下令逮捕图西人。在Kiziba,30名图西人被集合在一起遭到杀害。许多图西人死后被扔进Kanyaru河。也遭到逮捕的乌普罗纳党胡图族成员被释放,未遭任何伤害。在Vyegwa的Rwabiriro村,发现了48具尸体。在Rwabiriro村,图西人在小学门口被杀害。有时,胡图人帮助图西人逃跑。在一些村庄,没有图西人被杀害。

421. 士兵们于10月22日星期五及次日抵达该乡。在Kiziba他们将胡图族男女老幼集中起来并杀死他们。在Mushitsi,一个万人坑内埋着受害者。在Vyegwa发现160具尸体。特瓦族人参加了杀害胡图人的行动。

422. 据来自一名图西人协会的报导,在Mwumba区,有50名图西人在Bakenke村被杀害。在Karungura村和在Kiziba的“商业中心”,图西族人被集中起来并遭到杀害。逃跑的图西人被集中在vyegwa的一所房屋内并遭到杀害。

(c) 证词提供事实

- Buye村

423. 据胡图族和图西族的证人说,10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乡府所在地Buye村的道路被阻挡。下午,由当地民阵干部和领导人率领的胡图人开始攻击图西人和乌普罗纳党胡图族成员。一些被关在乡内,但在晚上,当一些人被带走并可能遭到杀害后,其他人冲出来。一些人设法趁黑夜逃跑。

424. 当胡图人开始攻击在乡府的图西人时,许多人试图翻山越岭并穿过Nkaka河的平坦谷地逃到南边的省会。

425. 许多人在河谷被捕,并被带到一位名叫Nazaire Nsabiyimana的图西人家里,他本人这几天不在家,他的房子位于离省会约1.5公里处的地方。这些人和其他已经在附近被捕的图西人一起锁在那里。

426. 第二天早上,所有被捕人都被杀害。他们的尸体被扔进附近的沟渠和厕所内,据报道这些尸体仍在那里。一些民阵的胡图族成员也被捕了,但没有被杀害。

- Gitasi村

427. Gitasi村靠近一条从省会至乡公所的未铺路面的道路。据胡图族、图西族和特瓦族证人的证词,在这条路上的Vygwa有一些房屋t 一个山羊饲养场,星期四上午胡图人在这里举行了由当地民阵当局和领导人主持的会议。在这次会议后,他们开始伐木并砍断桥梁以阻碍所有道路。

428. 当天晚些时候,胡图人开始将图西族人质从周围地区集中起来,并将他们集中在Vyegwa,并把他们带到在Mwumba区的办事处。后来,在那里把这些图西人杀害,正如下文所报道的。

429. 一名图西族证人说,同一天,在该村的高处地区,图西人遭到胡图人的攻击。他被人用锤子击中头部,并被当作死人留在那里。

-Mwumba村

430. Mwumba区(不要与设在Buye村的乡公所混淆)公所位于离恩戈齐市约12公里的Mwumba村。

431. 据胡图族和特瓦族证人说,在10月21日星期四上午由当地民阵当局和党的领导人率领着胡图人开始伐木以切断道路,并破坏桥梁。在中午时分,他们开始把图西人和乌普罗纳党胡图族和特瓦族成员集中起来,并将他们带到区办事处,锁在一个作为监狱的楼房内。大约在晚上9点,他们叫出两兄弟,并杀死他们。他们又把叫其他出来,但这些人拒绝出来。这时他们开始向楼内投掷石块。有些人试图突围。许

多人被打死。据报道,这些尸体被埋在“黑牢”旁。

432. 一些声称从黑牢逃出来的证人尽管同意上述事实,但在许多方面每个人说法各有不同。

433. 士兵们于星期五上午抵达。据一胡图族证人说,他们遭胡图人乱开枪,打死了许多人。

-Nzove村

434. Kiziba“商业中心”位于Nzove村,该村据Mwumba乡府约6公里,离恩戈齐市约15公里远。该中心有约30所房屋建在中心市场和屠宰场周围这些房屋是商店和行政办公室,现在所有这些房屋都被毁坏(只有一间是最近重新修建的)。

435. 胡图族、图西族和特瓦族证人说,10月21日星期四,在听到卢旺达电台广播说恩达达耶总统被军人俘虏的消息后,由当地民阵成员和党的领导人领导的湖图农民便砍伐树木以阻挡道路,并将在周围Nzove、Muremera和Gatsinda村的图西人和卢旺达难民集中起来,洗劫了他们的财产,并把他们锁在一间叫作“菜农协会之家”的房屋内。

436. 在晚上8点左右他们开始枪杀这些人。他们把这些人拉出来,三个人捆在一起,打死后将尸体扔进附近的沟渠和厕所。据报道这些尸体仍在那里。屠杀一直进行到星期五凌晨三点。有一些人逃跑。一位证人说他贿赂了一名胡图人将他放走。另外两个人说,他们被当作死人留在那里,在阴沟里毫无知觉,当他们在星期五凌晨2时左右恢复知觉时,天上开始下雨。据报道,Mwumba的乡长在屠杀开始前的那个晚上,乘摩托车经过这里前往卢旺达。当时正在下雨。据一名特瓦族证人报告说,他曾经恳求释放卢旺达人,但无济于事。

437. 据胡图族和特瓦族证人说,士兵们于星期六抵达。胡图人开始逃向卢旺达。士兵们把留下来的胡图族老年男女以及特瓦人集中起来,并在Mbatari酒吧给他们啤酒喝。然后士兵们把这些胡图人带到一位名叫Mudagi的胡图人的商店,店主已

经逃跑。这时他们屠杀了这些胡图人。

- Karungura村

438. 据图西族证人说,在星期四下午,Gakenke村的图西人被由当地民阵当局和党的领导人率领的胡图人带到Karungura村的学校。他们被捆起来并在晚上9点左右被杀害。据报道,他们的尸体被埋在厕所里。

439. 据图西族和胡图族证人,西马部落的图西人聚集在一起,成功地保护了自己,并击退了胡图人的攻击。

- Cahu和Gatsinda村

440. 在该乡北部的Cahu和Gatsinda村的图西族人说,10月21日星期四下午,他们在家被民阵胡图族成员抓走并和其他被俘的图西人一道集中起来被带到与卢旺达接壤的Kanyaru河边,那些人准备在晚上将他们杀害。所有证人都说,虽然许多人被打死,但他们自己则得到胡图人的帮助而逃跑。一名胡图族证人证实说,在Kanyaru河畔有图西人被打死。

F. Ruhororo乡

(a) 该乡概况

441. Ruhororo乡北面与Ngozi、Gashikanwa和Tangara三个乡接壤,东南面是卡扬扎省,南面是基特加省,西南面是卡鲁济省。其乡府在该乡的南部,离恩戈齐市25公里,有一条未铺路面的良好道路通向基特加。

(b) 证词和报告

442. 据一图西人协会的报道,Ruhororo乡的乡长把图西人抓起来,并将他们集中

起来以便屠杀他们。

443. 据一份反应民阵观点的报道,10月22日星期五,士兵们在图西族平民的随同下在Ntiba和Gitwe村俘虏了胡图人。他们打死了约15人,并沿途又打死了其他人。第二天他们在Banda村打死了8名胡图人,星期天他们在Taba村杀死了26人。11月7日约10名胡图人在Gisha被杀害。

(c) 证词提供的事实

- Rwamiko村

乡公所所在地

444. 据图西族证人说,据报道一名来自恩戈齐的民阵领导人于10月21日星期四凌晨乘运货卡车来到乡府,并与乡长举行会议。此后不久,民阵胡图族成员砍伐树木以阻挡道路。周围各村的图西人被集中起来关在办公大楼。民阵领导人承认将图西人运到乡府,但说,这是为了保护他们。晚上,被俘的图西人被带到约500米远的Ruvuba河被打死。一些也遭被捕的乌普罗纳党胡图族成员没有被杀害。

445. 第二天下午,军队在用一辆拖拉机清理了路上被砍伐下来的树木后来到乡府。他们发现沿途周围到处都是死伤的图西人。

446. 据胡图族证人说,他们沿途以及在乡府朝胡图人乱开枪,打死许多人。

447. 一名胡图族证人说,10月21日星期四和次日军队继续在远离主要公路的各村继续屠杀胡图族男女老幼,这些村庄包括Cagura村、Kabuye村和北面的Mubanga区各村。

- Bucamihigo村

448. 据一名胡图族证人说,星期四,Bucamihigo村的图西族男子被由民阵领导人率领的胡图人集中起来被带到乡府,后来他们在那里被杀害。

449. 据同一证人说,士兵们于第二天在该村打死了41名胡图人。

- Kabuye村

450. Kabuye村离乡府约4公里。据一名图西族证人说,10月21日星期四,图西族男子,其中包括学校的老师被胡图人抓获并带走。

451. 据一名胡图族人说,军人在第二天杀死了该村许多的胡图族的男女及儿童。

G. Tangara乡

(a) 该乡概况

452. 与 Tangara 乡交界的,北为 Kiremba 乡,西为 Gashikanwe 乡和 Ruhororo 乡,南为卡鲁济省,西为穆因加省。无任何主要道路穿越该乡或沿乡界通过。乡政府所在地在 Musenyi,由一条12公里未铺设路面的乡间土路通过 Kiremba 乡在离恩戈齐城30公里处接上柏油路。

(b) 证词和报告

453. 根据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的报告,该乡发生的屠杀事件不多,而且都是该乡之外的人所为。来自 Kiremba 乡的一群胡图族人杀害了30名图西族人;10月23日星期六,来自 Ruhororo 乡的胡图族人在 Nyagesebeyi 村杀害了8名图西族人;在随后的星期三,来自卡鲁济省的胡图族人在 Ruyogoro、Gikingo 和 Murumba 三个村杀害了大约50名图西族人。

454. 10月23日星期六,士兵在 Nyagesebeyi 村杀害了18名胡图族人。在随后的星期一,他们攻击了 Mugirampeke、Gasekanya 和 Bomba 等村,杀死了58人。

455. 按照一个图西族社团的说法,在 Tangara 乡,杀人者来自邻乡,但一般而

言,由于乡长的努力,很少有图西族人遭到杀害。

(c) 证词提供的事实

456. 与周围各乡形成对照的是,除了与其他乡和省接界的一些村之外, Tangara 乡在1993年10月无图西族人遭到杀害。

- 乡公所所在地

457. 10月21日,作为“民阵”图西族成员的乡长(现在恩戈齐监狱在押)从“卢旺达电台”中听到政变消息,但无法与省会联系,于是于10月21日星期四骑摩托车巡视该乡,要求人们保持平静。当天没有切断任何道路,没有扣押任何人质,也没有任何人遭到杀害。星期五,逃避了 Ruhororo 乡广泛屠杀的图西族人开始抵达 Musenyi。军队在星期五晚抵达。

- Bomba、Mugirampeke、Muramba 和 Ruyogoro村

458. 按照图西族证人的说法,在10月22日星期五以及其后的两天内,在来自发生过大规模屠杀图西族人的卡鲁济省的胡图族人的煽动下,均与该省交界的 Bomba、Mugirampeke、Muramba 和 Ruyogoro 村中无论老幼的图西族男子均遭杀害。图西族妇女则受阻不得离开。

459. 士兵无法到达这些村子。一名胡图族人证人证实来自卡鲁济的武装的胡图族人曾到过 Bomba 村。

- Butezi村

460. 在与 Kiremb 乡接壤的 Butezi 村,图西族男子于星期六遭杀害。图西族妇女也被阻不得离开。

- Nyagasebeyi 村

461. 按照一名胡图族证人的说法,10月23日星期六,军方在与 Ruhororo 乡交界处附近向胡图族人任意开枪。

462. 除了提及的各村以及其他一些边沿村,图西族人和胡图族人继续在村里共同生活。

十、证词分析

463. 如上所述,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受到了种种条件的限制,而且证人的可靠性很可疑,但尽管如此,大量的证词仍然向委员会揭示了某些规律性的格局,并使它能得出一些结论。

464. 不但按照来自两个族群的证人的证词而且也按照所有的报告而已确定的一个事实是,政变消息一传到内地,该国大部分地区都以砍倒树木和切断桥梁的方式封锁了所有的道路。甚至有些现被监禁的当时的地方当权人士也作证说,他们曾得到上级的命令,要人民这样做。委员会所能确定的是,这种活动在布隆迪并无先例。

465. 在经调查的大多数乡中,在封闭道路不久之后就接着发生的,是在乡一级的胡图族政府或民阵当局的权力所能达到之处,拘捕所有的图西族成年男子,在有些情况下是拘捕属于乌普罗纳党的胡图族人,并将他们集中在一些特定的地方作为人质扣押起来。

466. 杀害这些人质的行动,多数是在主要是通过卢旺达电台获悉恩达达耶总统遇害之后开始的。有些地方是在10月21日星期四傍晚进行的,另一些地方则推迟到了第二天白天。乌普罗纳党胡图族人质很少遭到杀害。

467. 在杀害人质的地方,大多数杀人行动不久就扩大到图西族妇女和儿童,并扩大到洗劫和焚烧图西族人的住房。接着,屠杀图西族男女老少的行动从这些地方在不断扩大的范围内传播开来。有些地方,图西族妇女保住了生命,但往往遭到强奸或

扣押。

468. 10月21日星期四,士兵和宪兵从基地出发走上主要道路,吃力地清除砍倒在路上的树木,并架设应急桥梁。他们到达发生过屠杀图西族人的地方时,就营救幸存者,而大多数则常常在幸存者亲自协助之下任意杀害胡图族人。接着他们清理二级道路,这项任务花了他们好几天的时间,同时又营救图西族人并任意镇压胡图族人。有些村从来没有士兵到达。

469. 在军方从主要道路各点展开时,许多胡图族人逃到了更难以到达的村子。他们之中的杀人者将屠杀图西族人的行动扩大到了尚未受暴力影响的村子。因此,10月22日星期五以及其后的数天之内,胡图族人杀害图西族人以及士兵杀害胡图族人的行动在两个同时发生而不断扩大的范围内扩展开来。

470. 几乎所有的证词都相互一致的是,在调查的各乡中,在10月21日之前,胡图族人和图西族人在村中共同和平生活,即使在选举活动和几乎所有的乌普罗纳党地方当局均被民阵成员取代的情况曾产生了一些族裔紧张气氛时情况也是如此。社会关系一向正常,通婚也很常见。相当大部分的图西族幸存者作证说,他们能活下来全靠胡图族亲戚、邻居或朋友的保护,而且他们往往是冒着自己生命的危险来保护他们的。

471. 虽然许多胡图族证人提到1972年对胡图族人的血腥迫害,但他们谁也没有谴责其图西族邻居亲身参加这些行动。对胡图族的迫害和政治镇压是军事独裁干的事,而当地的图西族农民就其本身而言未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

472. 虽然不可否认,胡图族人在社会、经济和教育方面都低人一等,但同一村中图西族和胡图族自耕自给的农民之间的地位、财富和教育方面的差别并非很大。

473. 考虑到这些情况后委员会得出结论,在全国各地村子里大规模屠杀图西族男女和儿童的行为,不能归咎于胡图族农民大众对他们邻居同时采取的自发反应。许多单纯的胡图族农民的确参加了屠杀行动,但这一为证据确认的事实只能归咎于他们领导人的煽动和榜样作用,而证据已压倒一切地证明,凡是在发生此种屠杀的地

方,就有他们的领导人在场并进行活动。

474. 产生的问题是,这些通常是和平的胡图族农民之中,有些人怎么可能会被人引导而参加屠杀其图西族邻居的行动。委员会认为,一个重要的动机因素是对土地的渴望。

475. 布隆迪是非洲人口过剩最严重的国家,并维持着超过2.5%的年人口增长率,这一点是再强调也不会过分的。90%以上的人口完全靠土地维生。家庭居住在它们小块的土地之上。随着众多的子女长大、结婚并有了自己的子女,这块家庭用地就不再能供养他们。农业之外几乎不存在任何工作机会。几乎每寸可耕地都已精耕细作,所以没有任何土地可供居住之用。移居国外的机会几乎不存在。所有的屠杀事件几乎都发生在该国北半部,那里以前的牧场已几乎完全用于耕作。因此,大部分图西族人也成了农民。虽然有些图西族人和胡图族人仍养有一些牲口,但那主要是为了表示他们的地位。

476. 因这种状况而产生的巨大压力,可能会对极端贫穷的农民产生一种强有力的诱惑,使他们想去盗用邻居的财物并占用他们的一小块土地。这种诱惑可被它们的领导人所利用。在这方面可注意到,在发生杀人事件之前,在所有扣押人质的地方几乎都开始了抢劫财物的行动。

477. 至于是什么使直到地方一级的屠杀事件的领导人产生了恶念,委员会认为应考虑到卢旺达的榜样,因为布隆迪的胡图族人和图西族人都是一直记得这一榜样的。在卢旺达独立后建立而在布隆迪事件发生时仍然当权的卢旺达胡图族政权曾进行了好几次屠杀图西族人的活动。执政的卢旺达胡图族人对图西族人的态度,将在于第二年发生的灭绝种族行动中悲剧性地受到世界舆论的评述,而那次行动已被发现是事先计划好的。民阵包括其创始人在内的各级领导人在1972年之后曾在卢旺达流亡数年。民阵自成立以来得到过卢旺达总统及其政党的强力支持。所有这些都不可能不对直到地方一级的民阵胡图族领导人产生影响。

478. 极其大量的证词和其他证据表明,民阵某些胡图族工作人员以及上至乡一

级的领导人,是在委员会调查的发生过此种屠杀事件的所有地方屠杀图西族人事件的煽动者。至于他们是主动行事,还是遵照命令或事先确定的计划行事,没有任何结论已经由手头现有的证据证明是正确的。没有直接的证据可以支持这一种或另一种结论,而间接证据则可解释成两种意思都行。一方面,它可用以表明地方领导人是根据先前接到的上级命令行事的,但另一方面也并非不可理解,那就是那些领导人在经过了无法形容的紧张的一天之后,获悉恩达达耶总统已遭杀害,并认为他们政府已遭到不可挽回的失败,因此他们可能会主动开始在该国不同地区杀害图西族人质。一旦人质被杀,再跨出短短一步,就是大规模屠杀妇女和儿童。

479. 同样的说法不能用于扣押人质的行为。就委员会所能确定而言,此种行为在布隆迪甚至在卢旺达都没有先例。它们是在没有通信手段的地方同时发生的。它们一致针对着图西族的所有男子和青年而不顾其在政治上属于何种派别。它们开始的时间,是在“民阵”地方工作人员和领导人获悉军事政变和总统被监禁的消息之后,但在他们知道政变是否已获成功或总统是死是活之前。这就不能认为,此种行动可以是一种同时产生的自发的地方性创举。

480. 此外,也不可能仅在地方一级找到扣押人质行为的一种一致性目的。根据定义,扣押人质的目的是迫使对手作出某一特定的行为。地方领导人并无谈判的对手。停止军事政变或释放恩达达耶总统的谈判只能在布琼布拉进行。为此目的,只有全国各地普遍同时扣押人质的行动才可成为谈判的基础。

481. 发生屠杀图西族人的行动时,这不仅仅是一个政治集团或族群对另一个政治集团或族群的敌对行为,而是在力图完全消灭图西族群。图西族人根本不是在一时的暴力中遭到杀害,而是遭到有组织有计划的追杀。在有此情况下,图西族妇女得以幸存。对此可作解释的事实是,妇女并不能使某一族群永久持续下去,这是因为所有的儿童出生之后都属于其父亲的族群。在有些情况下,胡图族人与图西族人一起被扣押成为人质,但他们只是与乌普罗纳党有显著联系的胡图族人,而对图西族人来说,政治联系则是无关重要的。大多数乌普罗纳党的胡图族人虽然受到严重虐待,但

未遭杀害。在一地开始进行屠杀的领导人甚至在逃命时继续将屠杀行动扩大到尚未涉及的地方。

482. 按照《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蓄意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种族而杀害其成员的行为构成灭绝种族罪。布隆迪尚未批准该《公约》的事实无关重要,因为它的条款已成为国际习惯法的组成部分,因此是强制性法规。

十一、结论

483. 委员会认为证据足以确认,在“民阵”某些胡图族工作人员和上至乡一级领导人的煽动和参与下,布隆迪在1993年10月21日及其后数日内发生了对少数族裔图西族的灭绝种族行为。

484. 委员会认为,证据不足以确定这些灭绝种族行为是否由高一级的领导人计划或命令。

485. 委员会认为,虽然它没有获得而在那种情况下也不能指望它获得直接证词或文件证据来支持它,但说明情况的证据已足以证明应得出结论,即民阵中地位很高的一成员事先计划了对十分现实的陆军政变不测事件的应对行动,这种应对行动包括与封锁道路和武装胡图族人一起进行和扣押图西族成年男子和青年作为人质,而且事先已将此计划通知到在下至乡一级担任领导职位的“民阵”某些地方成员。

486. 委员会认为,证据表明任意杀害胡图族男女和儿童的行动是由布隆迪陆军和宪兵队成员以及图西族平民进行的。虽然未得到证据表明镇压行动是由中央计划或命令的,但确认的事实是任何指挥级别的军事当局都没有作出努力来预防、制止、调查或惩治此种行为。

487. 委员会认为,根据手头的证据,他不能指出因作出结论提及的这些行为而应绳之以法的人的姓名。

第五部分：建议

488. 就如何在布隆迪实现民族和解并重新建立和平与安全提出建议,如果说这并未超越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也肯定超出了它的能力范围。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目前正在进行的强化努力迄今在防止更不用说在逆转布隆迪不断恶化的局势方面尚未显示任何成效,在这种情况下很难指望委员会提出奇迹般的解决办法。

489. 但是,委员会在对该国内地情况有了一定的熟悉程度之后不得不指出,据报导国际努力似乎集中在布琼布拉的政治和军事名流人物之间重新分配权力,但很少听到重新安置数以万计的在国内流离失所的图西族人和流亡的胡图族人、限制人口增长、创造农业之外的工作机会以及提高农业产量等基本问题,而所有这些问题都需要相当大的外来援助。

一、有罪不罚

490. 有罪不罚的现象无疑是促使目前危机恶化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是,虽然最初它是造成目前形势的起因之一,现在却成了一种后果。将压制有罪不罚现象作为解决危机的先决条件完全是不现实的,它只能起到使不愿采取必要行动的人得到借口的作用。

491. 只有通过公平有效执法,才能压制有罪不罚现象。在该国目前形势未得到最低程度的控制时,委员会找不到可确立此种执法的任何方式。

492. 布隆迪司法系统和警察极不均衡,有利于图西族人,整个法律界也是如此,这是事实。布隆迪刑法和刑事程序必须改革,这是事实。法官和检察官缺乏最基本的物质资源来完成其任务,这是事实。但与全国各地压倒一切的种族对抗和完全不安全这一中心事实相比,这些事实就黯然失色了。只要每个公民面临着永远存在而十分现实的在任何一个族群的成员手中丧生的危险,只要每个公民相信他自己的族群正在遭受那些一再表明他们会毫不犹豫进行大屠杀的人的攻击,那么,任何数量的

改革和资源都不会有任何的作用。在这种条件下,任何司法制度显然都不可能发挥作用。

493. 委员会认为,一旦该国条件允许进行有效的改革,最重要的改革将是在各级法官、检察官和法警方面实现族裔均衡。这需要将任命和免除这些工作人员的工作交托给具有必要权力和公众信任度的一个公正、独立、无政治和族裔不均衡的机构去进行。法警这一目前几乎不存在的机构应得到必要的人力和资源,并免受族裔或政治控制。它应成为单纯的民事机构,与陆军和宪兵队没有任何联系。目前无限期拘留而不进行正式控告和起诉的做法必须废除。

494. 必须铭记的是,在布隆迪现有的成年人口中,如果不是有数以10万计也有数以万计的两族群的人曾在这时或那时杀害过他人。要对它们之中的每个人提出起诉,这显然是任何司法制度都做不到的。如果真要将对这些罪行负主要责任的人绳之以法,就必须使法官和检察官有权对仅在他人命令或引导下犯罪的人免于起诉或减轻判刑,以换取其合作。

495. 建立公正和有效的司法制度要求以训练和财政支助的形式提供相当的国际援助。可设想一个过渡期,在该期间为了建立公众信任,从其他法庭非洲国家司法系统招聘的外国观察员将在两族法院旁听,并必要时在法官之间进行调停。

二、种族灭绝

496. 委员会在得出布隆迪在1993年10月对少数族裔图西族犯有灭绝种族行为这一结论之后,认为应坚持对这些行为行使国际管辖权。

497. 但是委员会认为,在布隆迪的目前形势持续不变的同时不可能进行充分的国际调查。

498. 如果决定一旦重新建立合理水平的秩序和安全以及种族和谐后就对布隆迪的灭绝种族行为行使国际管辖权,调查就不应限于1993年10月犯下的行为,也应扩大到过去犯下的行为,以确定它们是否也构成灭绝种族行为,并在如发现的确如此时,

指出应对其负责的人并将他们绳之以法。应特别注意1972年发生的事件。根据所有的报告,那时曾有组织有计划地力图消灭所有受过教育的胡图族人。从来没有任何人因这些行为受到起诉。

499. 要其负责调查布隆迪境内灭绝种族的任何国际机构必须得到足够的资源和权力以查阅档案和记录、要求公开文件、使证人向它作证、确保惩治伪证罪、确保证人安全并保障对愿意合作者免于起诉或减轻判刑。

三、其他罪行

500. 关于刺杀恩达达耶总统、扣押人质以及任意镇压平民等均属布隆迪国内管辖权的事件,委员会认为,如由布隆迪现在的司法部门进行调查或起诉,或在其本身的行为将受到调查的那些政府、军队、武装叛乱派中身居要职的人分享着全国各地毫无限制的生杀大权的时候,显然是没有希望进行公平有效的调查或起诉的。此种调查需要由被赋予一切必要权力的独立而可信的司法机构在合理的秩序与安全的条件下进行。

附件一

布隆迪联合国国际调查委员会

布琼布拉邮政信箱6660-电话:(257)234381-传真:234452

1996年4月13日第二次订正本

议事规则

1. 委员会成员必须郑重宣读誓言如下：“本人郑重宣言，愿秉公竭诚，必信必忠行使本人的职权”（《国际法院规约》第二十条和《国际法院规则》第5条）。更换成员时，不论基于何种原因，新任成员必须在主席或离职成员面宣读同样的誓言。
2. 委员会应按照自行决的方式，邀请政府、政府成员、任何政治性或非政治性的政府组织或非政府组织、任何协会、团体或其他方面，在委员会指定的期限内，向委员会提交其愿意提交委员会而属于委员会任务范围内的一切文件或一切信函。
3. 委员会应发出通知，表示准备审查政府或其他有关组织的请求，以期听取对委员会的任务可能有所帮助的任何人士的证词。在这种情况下，应在四(4)天以内将该人员的姓名、身份以及希望作证的事件的简短说明送交委员会。
4. 委员会应在三(3)天以内，以书面或其他适当方式，传唤它认为在其任务范围内需要听取证词的证人。此项传唤通知应写明委员会听取证词的日期和时间。
5. 委员会可以考虑在认为合理的任何期间内延期审理案件的请求。
6. 委员会应在四(4)天以内以书面通知，说明委员会将听取对委员会所调查事件可能有所知悉的政府当局或官员的证词。如有任何证人未曾出席或拒绝作证，应将此种情况载入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并在档案中写明。
7.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委员会的会议应不公开举行。
8. 委员会可以准许政府和第2段所称组织的代表到指定的听证会列席。
9. 任何资料、证物或证词应在的任务范围内，以绝对保密的方式处理。

10. 委员会应给予证人合理的自由,以便证人针对认为属于委员会任务范围内的任何问题,提供完全的证词。

11. 到委员会应讯的任何人士可以根据本人的希望,延请一名律师协助。

12. 每一名证人在作证之前,必须郑重宣誓如下:本人宣誓坦诚作证,句句属实,毫无虚言。”证人接着应说出自己的姓名、身份、公职(如果是公务人员)和地址。

13. 委员会应准许证人作出其认为必要的一切陈述。但是,如果委员会认为陈述内容与委员会的任务范围不符或无关,可以随时中断这种陈述。

14. 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可以随时向证人提出问题。

15. 委员会保留在证明确有必要时重新传唤证人的权利。

16. 委员会应由五名成员组成。但是,委员会有至少三名成员出席时,就可以开会。委员会的决定应由委员会绝对多数成员作出。

17. 主席缺席或丧失行为能力时,委员会应指定一名临时主席。

18². 任何证词可以根据情况,由委员会一名或几名成员听取。

19. 遇有例外情况,委员会可以指派委员会两名工作人员听取证词或收取任何其他证物。在这种情况下,应遵照附录一所载的规则进行。

20. 如果委员会的报告并不代表其全体成员的一致意见,任何一名成员有权将其个人意见的说明附于报告之中。

² 委员会在1996年4月13日会议上,以修正案方式,一致通过这项条文。

附录一

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9条；被指派收取委员会所需证据（包括证词在内）的两名工作人员应遵照下列规则：

1. 每名被指派的工作人员，除了所有工作人员所应作出的宣誓之外，还必须宣读特派员的誓言如下：“本人郑重宣言，愿秉公竭诚，必信必忠行使本人的职权。”

2. 宣誓负责收取证据的特派员：

(a) 在听取证词时，必须用磁带录下证词，包括一切开场白和一切结语；

(b) 在收取书面陈述时，应收取整个文件的原件，将其置于专用的密封封套中；

(c) 在收取照片或其他证据时，应将其收存并记录此项证据的性质、数量和简短说明。

3. 在任何情况下，根据委员会的特别委托而收取的任何证据、书面证词、文件或其他证物，一俟实际情况许可，即应连同记录的原文，送交委员会执行秘书，再由执行秘书按照委员会的指示处理。

附件二

布隆迪共和国宪法

1992年3月版本

第四章

行政权力

1. 共和国总统

第85条

共和国总统不在或暂时因故不能出席时,由总理代理日常事务。

因辞职、死亡或任何其他原因永久停止行使职能而出缺时,由国民议会议长暂时代理,如国民议会议长同时不能行使职能,则由政府暂时代理。

出缺情况由政府提交宪法法院鉴定。

暂时代理人员不得组织新的政府。

听证记录

出席人员:

- (1)
- (2)
- (3)
- (4)
- (5)

日期: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记录员:

口译员: (1)
(2)

证人姓名:

年龄:

地址:
.....
.....

公职(如果是公务人员):

记录下列事项:

- (1) 委员会的任何命令
- (2) 任何证据、文件和其他证物,并将此种证据、文件或其他证物编号并加以识别;
- (3) 委员会或某一成员明确要求的任何其他备注。

记 录
(宣誓特派员)

特派员：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在委员会的职衔或职务：
启程时间：
返回时间：
访问地点：
谈话时间：

陈述人(证人)姓名：
身份(或公职)：
地址(如有可能)：

年 龄：

备 注：
对证人的评价：

对地点的描述：

中 断：
(原因,尽可能说明):

将任何证据、照片或其他证物附于现存的证据和证物之后,并加以编号。

表格2

